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2 -
第二章 规划背景	- 7 -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7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10 -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 13 -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 13 -
第二节 目标与策略	- 13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6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16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 19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22 -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功能	- 22 -
第五章 落实耕地保护，推进乡村振兴	- 27 -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27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29 -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 30 -
第六章 保障生态安全，资源保护利用	- 33 -
第一节 优化生态保护格局	- 33 -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34 -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 35 -
第四节 河湖湿地保护利用	- 36 -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 38 -
第六节	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 39 -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40 -
第八节	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 41 -
第九节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	- 42 -
第七章	引导城镇集聚，推进新型城镇化	- 46 -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发展空间	- 46 -
第二节	完善县域公共服务体系	- 48 -
第三节	优化县域产业发展布局	- 50 -
第四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53 -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 56 -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	- 56 -
第二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 58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61 -
第四节	城市产业用地布局	- 64 -
第五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 65 -
第六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66 -
第七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 67 -
第八节	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	- 69 -
第九节	城市设计	- 72 -
第十节	地下空间布局与引导	- 76 -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77 -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 79 -
第一节	构建完善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79 -
第二节	构筑“山水肃南”魅力空间体系	- 82 -
第三节	风貌分区与引导	- 87 -

第十章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 89 -
第十一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 93 -
第一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93 -
第二节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 98 -
第三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 105 -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07 -
第十三章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协同发展	- 109 -
第一节 推进区域生态保护合作	- 109 -
第二节 加强产业区域协同发展	- 109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 111 -
第一节 健全规划传导与管控体系	- 111 -
第二节 实施保障机制	- 111 -
第三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	- 119 -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 120 -
附表	- 124 -
表 1 规划指标表	- 124 -
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126 -
表 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126 -
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 128 -
表 5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129 -
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130 -
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134 -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肃南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纲领，是肃南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甘肃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四强行动”为基本要求，坚持以“五个示范”带动引领，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肃南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空间保障。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践行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规划要求，对本辖区内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并为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编制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准确认识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五大战略”为引领，建设“五大基地”，加快融入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协同推进河西走廊经济带建设，共建祁连山生态保护屏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科学依法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

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高品质“山水肃南·裕固家园”。

第3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全面优化生态格局和提升生态资源价值；坚持底线思维，维护绿洲长治久安，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加大存量和低效用地挖潜，实现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保护和传承肃南裕固族特色文化，强化历史人文资源的“全域全要素”保护与活化利用，形成城乡与“山、水、历史”的和谐共生关系，展现肃南的自然格局和文化格局特色，增强城市文化影响力和城市特色魅力。

民生为重、品质宜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县域城乡发展格局，构建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社区服务圈，提升高水平公共服务、高品质公共空间和基础设施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管理导向、共建共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

果导向相结合，加强上下联动和社会参与，完善肃南国土空间资源管控措施。建立覆盖全域、涵盖各类空间资源的“一张图”信息平台，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8.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 《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十四五”河西走廊经济带发展规划》

1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等。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至老虎沟加油站，东至峡门口，北至西柳沟防洪渠，南至裕固风情街，面积1.68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 8 条 自然地理格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位于青藏高原和蒙古高原的过渡地带，河西走廊中部，祁连山北麓，紧邻青海省，国土面积约占张掖市国土总面积的 61.6%，绝大部分是山地，平均海拔 3000—4000 千米，属高寒半干旱气候，县域地形狭长，地貌形态多样，地势起伏大，其强烈的褶皱隆起和北部走廊地带的大幅度沉降，主要为中高山地、峡谷、洪积走廊平原，形成了南部山地和北部走廊平原两大地貌单元，境内有雪山冰川、草原森林、大漠戈壁、河流瀑布、幽谷深涧、丹霞地貌等丰富的自然资源。陆域范围分为四个部分：中部主体区域，与主体区域不相连的三块飞地，分别为明花乡、马蹄乡部分区域和皇城镇。

第 9 条 现状特征

祁连山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核心地位。肃南县是祁连山最大的资源主体，祁连山北麓 75% 的面积、祁连山国家公园 25.2% 的面积、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 93.4% 的面积在肃南县境内。黑河、石羊河、疏勒河三大内陆河及其支流流经和发源于肃南山区，是黄河流域重要水源产流地，也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历史民俗文化资源独特。作为少数民族聚集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形成了裕固族、藏族、蒙古族等多民族文化共同繁荣发展的文化体系，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游牧文化特色突出，处处蕴含着肃南裕固风情悠久的历史，承载着游牧民族独特的生活印记。

旅游资源多样。境内生态环境优美，自然风光瑰丽秀美，民族风情闻名遐迩，冰川雪山、森林草原、河流瀑布、湿地湖泊、彩色丘陵、丹霞地貌、沙漠戈壁、绿洲沃野梯次分布，享誉“人间的天堂、游客的乐园、生态的胜景、野生动物的家园、植物的大公园”，被游客誉为“囊括了地球上除大海和热带雨林以外所有地形地貌的大观园”，又有久远的历史文化遗迹、独特的裕固民族风情、瑰丽的石窟壁画艺术，各类景观资源高度复合，现已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5个，3A级旅游景区3个。

草畜资源丰富。近年来，全县各类牲畜饲养量达到170.81万头（只）、出栏78.27万头（只），舍饲半舍饲养殖率达75%以上。甘肃高山细毛羊是我省“独一份”“特中特”“好中优”的毛肉兼用细毛羊特色新品种，是我国乃至世界珍贵的细毛羊品种之一。全县畜牧业收入约占农牧民收入的65%以上，是甘肃省牛羊产业大县和全省优质高山细毛羊基地。

能源资源富集。肃南是全国太阳辐射量较高的区域之

一，全年日照时数 3257.9 小时，年太阳辐射量 6882.57 兆焦耳/平方米。境内储藏大量的铁、铜、铝、铬、锌、锰、镍、金、锑、钨等金属矿产和煤、石膏、萤石、大理石、玉石、石棉、芒硝、黏土、云母等非金属矿产，已探明的金属矿和非金属矿 34 种，335 处，分布在辖区的不同区域。被列为国家 12 个找矿重点区带之一，也是甘肃省黑色、有色金属矿产的集中区。

第 10 条 主要问题

水土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显。耕地主要集中在明花乡，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71.8%（明花乡是肃南县生态移民、易地搬迁、游牧民定居工程的重点区域之一，近年来县内 7 个乡镇 37 个村 2500 多名群众搬迁至该乡进行耕种），但现行的黑河干流水资源分配方案中未考虑肃南县新增的实际用水需求，没有根据实际增加的耕地面积，配套调整用水指标和水资源配置，目前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已成为制约移民群众发展后续产业发展和耕地后备资源储备的“瓶颈”问题。

城乡融合整体联动不强。肃南县地域分散，人口居住不集中，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尚未实现一体化和均等化，市政基础设施共享水平较低，生态文化、历史资源等文化价值活化利用，相向融合发展不足。

县域转型发展空间不足。肃南县是祁连山最大的资源主体，祁连山北麓 75% 的面积、祁连山国家公园 25.2% 的面积、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 93.4% 的面积均在肃南县境内，加之境内水源保护地、基本农田、公益林、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管控区域交错，县域发展空间不足，对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带来很大压力。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1 条 战略机遇

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格局。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建设加快推进，河西走廊经济带建设方向明确，若干生态、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工程加速实施，为肃南全力推进经济运行调度、重点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等方面带来新机遇。

甘肃省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甘肃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作出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建设以清洁能源及新材料和特色高效农业为重点的河西走廊经济带，牵引带动全省协同联动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以肃南为主体的文化旅游经济增长极，打造生态保护屏障，为肃南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

张掖市聚焦“一屏四城五区”建设。张掖市第五次党代会作出建设“一屏四城五区”的安排部署，即筑牢国家

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彩虹”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争创国家“零碳”城市，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区、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为推动张掖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指明新方向。

县域发展“五大战略”格局。根据肃南县发展现状，发挥生态、资源、文化“三大优势”，实施“生态立县、文旅兴县、畜牧稳县、工业强县、依法治县”五大战略，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县域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12条 风险挑战

祁连山区地质灾害多发易发，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亟待提高。肃南县地质灾害以泥石流为主，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现探明各类地质灾害风险点位59处，主要分布在皇城镇、祁丰乡、马蹄乡等。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亟待提高。

新发展形势下要素投放模式亟待重构。肃南县生态环境脆弱与水资源需求不断增加的矛盾并存，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更加迫切，新发展形势

下资源要素投放面临新的挑战。亟须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合理划分功能分区，优化用地布局，节约集约发展。

城镇高品质空间供给存在一定的瓶颈。肃南县处于城镇化初期阶段，受地理空间和经济条件限制，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难度较大，叠加人口外流、人口老龄化、劳动力及土地市场活力降低等因素，城镇高品质生活和生产空间的供给存在挑战。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 13 条 总体定位

至 2035 年，逐步建成祁连山北麓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积极争创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高，全面建成裕固族民族文化遗产区、“河西五市”休闲旅游后花园，擦亮“山水肃南·裕固家园”城市名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效应显著，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全面建成甘肃省生态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第 14 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

城市性质：以优美生态环境为依托的生态休闲旅游城市，以裕固族文化为特色的旅游目的地。

核心功能定位：祁连山北麓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甘肃省生态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裕固族民族文化遗产区，河西走廊重要的旅游服务基地。

第二节 目标与策略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祁连山北麓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至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北方防风固沙取得显著成效，山

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绿色转型取得重大成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持续拓展，建成特色鲜明的生态低碳城市和森林城市。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至 2035 年，主体功能区布局不断完善，人口和产业布局更加科学，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改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至 2050 年，构建完善的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体系，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

城市特色宜居水平不断提升。至 2035 年，城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休闲、道路系统等全面完善，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高，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肃南·裕固家园”。城市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 80%。至 2050 年，发展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河西走廊生态文化魅力城市，以优美生态环境为依托的生态休闲旅游城市，以裕固族文化为特色的旅游目的地。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保护优先策略。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科学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祁连山水源涵养林保护，持续推进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粮食安全策略。按照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实施用途管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防止耕地“非农化”与“非粮化”。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障能力。

文化保护传承策略。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体系，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加强红色革命文化资源挖掘和精神价值弘扬。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将历史文化遗产转化为旅游发展动能和城市文化形象，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高地。

产业转型升级策略。大力发展低碳产业，逐步优化传统资源产业，大力培育农业旅游、生态康养、文化产业等绿色低碳产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循环经济。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省级工业园区为重点，发展矿产资源，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促进产业园区和城镇空间的融合发展和提质升级。

宜居城镇发展策略。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合理配置，推进产业集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积极引导居民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转变。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9.71 平方千米（40.4571 万亩），优先将质量等别高、集中连片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38.53 平方千米（35.7801 万亩），主要分布在明花乡、皇城镇，分别占到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总量的 77%、15%。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耕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2.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3.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原则上应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2.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p>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应编制调整方案并按已有规定办理，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调整面积的 5%，调整方案应纳入村庄规划整治区域完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p> <p>4.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	--

第 1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895.55 平方千米（2084.9922 万亩），主要分布在祁丰乡、康乐镇、马蹄乡和白银乡等地区。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红线）。</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p>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管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等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 1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至 2035 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13 平方千米（3195 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02 倍以内，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皇城镇。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1.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用途管制方式，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区。集中建设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弹性发展区重点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有条件的城镇加强特别用途区管控。
2.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3. 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审批。严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
4. 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在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中的六种局部调整情形时，可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第 20 条 细化落实上级主体功能区要求

落实《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体功能分区，细化全县 8 个乡的主体功能区定位，明确“3+2”主体功能区类型，推动逐级传导，分类精准施策。

第 21 条 细化乡镇行政单元主体功能分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明花乡和白银乡 2 个乡镇，规划期内重点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祁丰乡、大河乡、马蹄乡、皇城镇和康乐镇 5 个乡镇，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城市化地区。包括红湾寺镇，重点提升创新发展动力，增强城镇化发展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

专栏 4 三大基本功能分区	
农产品主产区	明花乡、白银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祁丰乡、大河乡、马蹄乡、皇城镇、康乐镇
城市化地区	红湾寺镇

第 22 条 合理确定叠加功能政策区

根据各乡镇资源环境禀赋和特点，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两类叠加功能类型。将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相对富集，为国家、省、市发展提供能源资源保障的乡镇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将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以及文化遗存等历史文化资源空间集中的乡镇确定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专栏 5 叠加功能政策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祁丰乡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马蹄乡

第 23 条 实施差异化管理指引

农产品主产区。优化形成与水土光热条件相匹配的农

业生产布局，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完善灌溉设施，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稳定粮食生产。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中心城区、重点乡镇和中心村为主体，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保障涉农产业发展与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推动乡村振兴。

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管控各类开发活动，除保障功能区内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基本民生基础设施，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外，乡村振兴产业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都要控制在科学合理的空间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开发区面积。落实国家支持生态功能区建设的投资政策，探索“两山”转化路径，积极推行生态产品价值化试点，优先开展碳汇资源省内交易。

城市化地区。重点推进集聚集约发展，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无序增加。适度增加产业发展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市化发展区集聚。健全完善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能源资源富集区。遵循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原则，严格按照准入条件，依法进行审批。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对开采破坏的生态环境，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等环境保护工程。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严格尊重历史文化，保护和继

承历史文脉，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合理配套基础设施，不得破坏整体环境风貌。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 24 条 构建全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屏四区多廊一核两带多点”的空间发展新格局。

一屏：祁连山北麓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四区：基于区域的生态功能重要性、主体功能定位，将肃南县全域划分为西部疏勒河流域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中部黑河流域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东部石羊河流域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北部明花风沙控制生态功能区。

多廊：由县域内疏勒河、黑河以及石羊河多条支流，形成生态水系廊道。

一核：以县城（红湾寺镇）为发展核心。

两带：以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为纽带，形成县域主要城镇发展带；以肃南县祁连山北麓沿线形成浅山半农半牧产业发展带。

多点：依托主要城镇发展带和浅山半农半牧产业发展带，形成七个乡镇及重点村的多个节点。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功能

第 25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全县划定生态保护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68.82%，主要分布在祁丰乡、康乐镇、马蹄乡和白银乡等区域。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进行管控，同时设定动态性跟踪评估机制，在自然保护地、水源地发生调整时，生态保护区按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全县划定生态控制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0.08%，主要分布明花乡、祁丰乡、大河乡、皇城镇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明花乡、皇城镇和马蹄乡等区域。划定农田保护区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1.19%。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要求严格管控。

城镇发展区。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及建制镇镇区。划定城镇发展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0.01%。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划定

乡村发展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19.45%，其中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牧业发展区是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备区等区域，主要分布在大河乡、皇城镇、明花乡、祁丰乡（祁青）等区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10.46%。开采矿产资源须科学选址矿产资源开采区，合理确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并划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安全影响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现有矿区在开采期内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行开采，开采期结束后应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的，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专栏 6 规划分区用地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性、建设性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

	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内针对不同分区明确不同的准入条件，强化用途管制，允许在荒地和草地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重点加强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原则上限制开发建设，严禁开展高尔夫球场、主题公园等影响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和管制规则，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农田保护区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用途管制方式。
乡村发展区	区域内乡村建设用地管理应符合村庄规划的要求。
矿产能源发展区	该区域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有度有序利用矿产资源，矿产和能源发展区应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的矿产能源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 26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遵循优先保障粮食安全、满足生态用途、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为顺序，统筹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保障农林用地。以保护耕地为重点，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要求，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加强园地改造和管理，稳定园地规模，强化集约规模经营，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加大林草统筹建设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严格保护湿地、河流自然保护区域，禁止在沙化封禁区砍伐、樵采、开垦、放牧、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对规划期内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自然保留区域实施开发限制，至 2035 年，确保湿地与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集约建设用地。落实减量发展目标，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通过建设用地流量供应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五章 落实耕地保护，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7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市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9.71 平方千米（40.4571 万亩）。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进一步细化保障措施，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下达到地块，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第 28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等。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 29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确需占用的，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禁占优补劣。以县域自行平衡

为主，积极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 30 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坚决遏制“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持续开展撂荒地治理，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用于粮食、棉花、蔬菜、瓜类、青饲料种植，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改变耕地地类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第 31 条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加强保护明花乡、祁丰乡等水土光热条件好、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强化水土资源优化配置，有序实施适度土地规模经营，推进发展高科技现代农业。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灌排设施。在皇城镇耕地集中区域，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开展耕地轮作休耕推进农田生态修复、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改良、开展简易沤肥堆肥等中低产田改造，提升生态农业碳汇。

第 32 条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

发挥农地复合景观功能，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

同保护，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在明花乡等耕地沙化严重区域，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增强防风固沙能力。因地制宜实施配方施肥、免耕少耕、深松浅翻等保护性耕地制度，用地与养地结合，强化农田生态保育，提升耕地生态功能。强化种植养殖系统内部废弃物循环利用，降低农业生产对化肥、农药的过度依赖，提高农田生态系统自净能力。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 33 条 构建“一带二园五基地”的农业生产空间

以发展细毛羊和肃南牦牛产业为重点，以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方向，加快农牧业转型升级步伐，打造绿色现代农牧业示范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构建“一带二园五基地”的农业生产空间。

一带：即浅山半农半牧发展带。

依托县域生态、旅游资源和独特的裕固文化优势，沿乡镇村发展带（县域东西轴向），形成浅山半农半牧发展带。

二园：即现代农牧业科技示范园、马鹿文化产业园。

现代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在明花乡打造以浅山区肉牛和优质牧草生产加工为主的农牧科技示范园。马鹿文化产业园，以祁连山马鹿产业为核心，延伸生态观光、研学科普等产业链条。

五基地：即在县域范围内打造 60 万只甘肃高山细毛羊生产基地、10 万头牦（肉、奶）牛生产基地、1000 头甘肃马鹿驯养基地、10 万亩优质牧草生产基地及 5 万亩特色种植业基地。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 34 条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根据目前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全县划分集聚提升类村庄 40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6 个、特色保护类 11 个和其他类村庄 45 个。按照发展需求，实行动态调整管理机制。

专栏 7 村庄管控措施

集聚提升类村庄：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专业化村庄发展，有序推动改造提升，优化环境，提振人气，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宜居宜业的魅力村庄，更大程度地发挥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

城郊融合类村庄：该类村庄应充分考虑与城镇的相互关系，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强化承接城市外溢功能、满足城市消费需求、服务城市转型发展的能力，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

特色保护类村庄：该类村庄应注重地方特色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格局、风貌、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重点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机制。

搬迁撤并类村庄：此类村庄应结合搬迁方案，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实近期不能搬迁撤并的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的基础上，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编制近期村庄建设整治方案作为建设和管控依据，突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内容，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

其他类村庄：目前暂无法确定类别、看不准、需进一步观察和论证的村庄。此类村庄应按照实际需要选择性编制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规划内容。可采取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在乡镇国土空间中明确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要求等方式作

为村庄规划主要内容，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要。

第 35 条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高标准打造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大力实施农村改厕、改路、改水、改房、改电、改气、改厨、改院等“八改”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改变农业清洁生产方式，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广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努力实现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打造“生态共建、空间衔接、设施共享、产业共融”的山水城乡生态空间，形成“一乡一景”“一村一品”“一家一特”的美丽宜居乡村；落实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统一部署，持续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第 36 条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立足自然资源优势和乡村特色优势，聚力推进乡村旅游品牌化，加快旅游与乡村文化深度融合发展，构建肃南全域乡村旅游格局，支撑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旅游黄金区。持续推进裕固文化小镇，康白特色旅游文化小镇、白银喀尔喀蒙古特色村寨、大河巴尔斯文旅小镇等重点乡村旅游项目。

加强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支持乡村发展，优先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以及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对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农村电商、农产品分

拣、仓储保险冷链等农村产业用地可根据实际条件集中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利用本地资源，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乡村旅游、休闲观光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第 37 条 规范引导设施农业用地

规范引导设施农业用地，加强与乡村振兴产业的衔接。设施农业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未利用地以及闲置建设用地，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突破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规模的设施农业用地给予优先保障。

第 38 条 加强乡村建设管理

提升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综合整治，合理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储藏等功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加强农村宅基地集约利用管理。加强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坚持农村“一户一宅”制度。宅基地建设要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要求，优先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六章 保障生态安全，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优化生态保护格局

第 39 条 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四屏一廊”中以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为重点，构建河西内陆河流域生态屏障的重点生态功能，以国家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构建“一屏四区多廊”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保障河西内陆河流域水源涵养区域和国家的生态安全。

一屏：祁连山北麓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持续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以祁连山国家公园和张掖丹霞世界地质公园建设为抓手，以水源涵养为重点，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修复。

四区：基于区域的生态功能重要性、主体功能定位、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重要生态问题分布格局，以相近相融、行政完整为原则，将肃南县全域划分为西部疏勒河流域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中部黑河流域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东部石羊河流域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北部明花风沙控制生态功能区。

多廊：由县域内疏勒河、黑河以及石羊河多条支流，形成生态水系廊道。

严格保护疏勒河、黑河以及石羊河流域范围内其他重要支沟水生态环境。全面推进流域植被保护，以封育保护、自然修复为主，综合治理建设为辅方式，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河流生态系统完整性。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0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共划定自然保护地 12977.0994 平方千米。主要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甘肃省片区、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为主。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实施管控。

第 41 条 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

打造国家公园标准体系研究基地、建设理论研究与能力实训基地、综合治理能力和生态管护人员培训基地、青少年研学基地。

第 42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祁连山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保护力度，打造国家保护珍稀野生动物迁徙廊道、高寒濒危野生植物生态廊道、寒区旱区多样性地貌景观廊道。结合系统化生态空间建设

和生态修复分区，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国家公园为重点区域，加大自然保护区内森林、水体、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 43 条 坚守水资源承载底线

以“以水定产、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城”的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至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0.9 亿立方米，至 2030 年，全县总用水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控制。至 2035 年，全县总用水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控制。

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实施取水许可证全过程监督与动态管理，禁止无取水证的用水行为。

第 44 条 加强水域空间管控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用水调度计划，加强黑河生态水下泄监督管理，对河道流量实施在线监控，保障黑河生态基流，维持和改善下游及尾间生态系统；考虑防洪保安和岸线内的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在岸线区内允许进行必要的河道整治、堤防、放淤等防洪保安工程建

设，允许岸线生态治理工程。

第 45 条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优化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生活用水降损等节水措施，完善农业节水设施配套，加快已有农业节水增效设施改造，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善渠首工程和骨干工程体系，积极推进设施农业和农田集雨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降低农业用水占比；推进生活节水，减少公共管网漏损，漏损率控制在一级评定标准以内，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因地制宜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广“生物+生态”等易维护、低能耗污水处理技术；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使用再生水，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的准入，实行严格的排污控制。

第四节 河湖湿地保护利用

第 46 条 加强河湖水系保护

严格保护县域内疏勒河、黑河、石羊河流域及其支流的自然水域、坑塘等河湖水系，确定水域岸线生态空间功能定位，落实岸线管控边界线管控要求，强化河湖空间管控，实施严格的河湖岸线用途管制。至 2035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第 47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主要以沼泽草地为主，其次为内陆滩涂、灌丛沼泽和其他沼泽地，其中沼泽湿地和内陆滩涂分布较为广泛，主要在祁连山北麓的祁丰藏族乡、大河乡、康乐镇、马蹄藏族乡、皇城镇及黑河流域的明花乡部分区域。

严格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确保全县重要湿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破坏、质量不降低。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严格保护的前提下，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湿地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全域旅游、水美乡村为出发点，在沿河两侧根据地形和自然要素，结合河道疏浚、岸坡整治等新建亲水平台、景观桥、亲水慢行步道等打造乡村亲水慢行空间，创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水美乡村，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打造乡村旅游新增长极。

加强湿地生态功能修复。重点加强湿地生态景观修复，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建立较为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采用污染综合治理、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等手段，着力解决湿地景观破碎和湿地功

能退化的问题，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五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48 条 森林资源布局

加强祁连山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的林草资源，大力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调整林地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保持稳中有增，实现林地面积基本稳定。大力推进祁连山北麓及黑河两岸生态绿化建设，综合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能力，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至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 49 条 森林资源管控措施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禁止毁林开垦。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建设项目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并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按

要求恢复植被。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分布的林地，应因地制宜布局为城市绿地，保障森林覆盖率，提升绿地覆盖水平。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三北防护林建设，实施黑河流域生态带及主要交通干线廊道绿化美化工程，着力打造高标准生态景观绿色长廊。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六节 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50 条 草地资源布局

县域以高山草甸植被为主，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北麓的大河乡、康乐镇、马蹄藏族乡、祁丰藏族乡、皇城镇等区域。加大退化草地的修复力度，保持草地生物量持续增长，不断提升祁连山北麓林草涵养水源、蓄水保土、防风固沙等功能，至 2035 年，全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第 51 条 草地资源管控措施

对基本草原进行严格保护，对基本草原外的草地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管控，禁止随意占用草原，确需占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加强草地生态保护，开展沙

化、退化草地治理，不得过度利用草地，防止草地退化。对于已退化草地，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退化草地的修复，提高产草量。严格草地用途管制，推动草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坚持用养结合。大力实施肃南县草原生态保护综合修复、有害生物综合防控等工程，支持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饲料基地建设，稳定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依据牧草生产能力和承载力核定载畜量，对禁牧区以外草原开展草畜平衡，引导鼓励牧民科学放牧，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机制。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 52 条 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改善资源利用结构和布局，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发展以铁矿采选为主的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以铜矿、钨钼矿、镁矿等矿产采选为主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以石灰石、重晶石、石膏、玉石、硅石材及土砂石为主的非金属矿采选业。不断优化提升现有矿山企业产能技术改造，优化整合控制小型矿山数量，规划至 2035 年，严格控制矿山总数，实现矿山“三率”水平逐年提升。

规划期内落实甘肃省重点勘查区 1 个：肃南小柳沟钨钼铁铜重点勘查区；落实张掖市重点勘查区 1 个：肃南县清泉河一带黏土类矿产及石灰岩重点勘查区。规划期内要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优化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推动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引导矿山企业向重点发展区域集聚。

规划期内落实张掖市重点开采区 1 个：肃南县西沟石灰岩矿重点开采区。加强监督管理，区内其他矿种矿业权设置不得影响主要矿种的勘查开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有序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推进大中型现代化矿山建设。

第 53 条 矿产资源管控措施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禁止在“三区三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设置和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在国家公益林、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进行固体矿产资源开发。按照矿山开采管理要求，编制相关规划，健全绿色矿山建设制度和保障措施，提高“三率”水平，推进“三废”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祁丰、大河 2 个乡镇辖区废弃矿山修复，通过矿区及周边生态复绿、采场截水沟、养护道路以及泥石流治理等工程措施，恢复工矿用地生产及生态功能。

第八节 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第 54 条 清洁能源发展布局

统筹优化清洁能源产业布局，积极推进风能、太阳能、水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生物成型燃料等生物质能源。促进“光伏+治沙”等项目多元化发展。重点在明花、祁丰等地实施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和百万千瓦级风力发电基地，努力将肃南打造为“千万千瓦级综合能源示范基地”。

第 55 条 清洁能源管控措施

清洁能源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 级保护林地。

第 56 条 清洁能源用地保障

打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太阳能发电与荒漠化治理、生态修复、农牧业融合发展。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优先在明花乡北部戈壁荒漠地区，以国有未利用地为基础，扣除造林绿化空间、宜耕后备资源区后剩余空间可为清洁能源产业布局用地。

第九节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

第 57 条 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目标

以优化国土空间利用格局、实现生态系统平衡为目标。全面整治国土生态系统中的突出问题，采取自然修复为主，工程治理为辅的修复方式，重点开展林草地生态修复、土地沙化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生态要素进行保护和修复，实现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提升水源涵养和防风固沙能力，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肃南县生态服务能力。

第 58 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根据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荒漠化防治及矿山治理等生态功能需求，肃南县划分为 5 个生态修复分区，包括石羊河流域水源涵养与矿山综合治理区、黑河流域林草综合治理与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区、明花水土保持与荒漠土地综合治理区、疏勒河流域水源涵养与矿山综合治理区、祁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冰川保护保育区。

第 59 条 林草地综合生态修复

大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公益林建设、造林绿化、中幼龄林抚育、三北防护林建设、退化林修复等工程，全面加强县域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增强肃南县防风固沙和水源涵养功能，充分发挥林草地维护生态平衡、生物多样性的决定性作用，构建生态安全屏障。规划期内在各乡镇实施退化草原补播改良，鼠虫害治理及毒害草治理、

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工程。

第 60 条 疏勒河、黑河及石羊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冰川湿地修复

严格保护疏勒河、黑河及石羊河流域范围内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以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和中央林业改革湿地保护恢复项目为重点，重点抓好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修复及其支流沿线滩地生态系统的提升，加强冰川保护保育和自然湿地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河谷地带水土流失。规划期间在疏勒河、黑河、石羊河流域及其支流沿线地区安排河道清淤疏浚、小流域综合治理、除险加固、河道防洪、山洪沟道治理等水环境治理项目，通过冰川环境监测基站建设、祁连山冰川保护保育与退化林地抚育管护，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功能，筑牢祁连山生态保护屏障。

第 61 条 矿山生态修复

以祁丰、大河、白银 3 个乡为重点区域，开展矿山治理修复工程，加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废弃、关停、注销矿山矿区复垦复绿，重点解决露天采场破坏地形地貌严重、废弃渣堆、矿山道路压占土地资源等问题。

以祁青产业发展区为重点，以促进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为目标，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同时加强露天采坑、采坑滑坡、采坑崩塌、矿井、工业场地、办公区的监测，监测崩塌体的变形动态，对崩塌变形发展趋势做出预测、预警。

第 62 条 实施全面推进土壤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地力培肥及退化耕地治理，加强农业投入质量监管，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土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和监测网络，分类落实风险管控，推进土壤污染综合整治，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第七章 引导城镇集聚，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发展空间

第 63 条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结合肃南县域各乡镇、各村发展现状，优化布局，县域构建“**一心、一轴、四组团**”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一心：以县城（红湾寺镇）为综合发展中心

一轴：以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为交通纽带，形成县域主要城镇发展轴。

四组团：即由红湾寺镇、康乐镇、大河乡、白银蒙古族乡、马蹄藏族乡组成的县域中部城镇发展组团；由祁丰藏族乡形成的县域西部乡村发展组团；由明花乡形成的县域北部乡村发展组团；由皇城镇形成的县域东部镇村发展组团。

第 64 条 人口与城镇化预测

肃南县现状县域常住人口 27762 人。至 2025 年，预测县域常住人口约 27095 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12192 人；至 2035 年，预测县域常住人口约 25762 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13190 人，城镇化率达到 51.2%左右。

预测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8125 人；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10025 人。

第 65 条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构建形成“中心城区—重点乡镇—一般乡镇”三级城乡等级体系。

中心城区。红湾寺镇。

重点乡镇。包括皇城镇、康乐镇、祁丰藏族乡。

一般乡镇。包括明花乡、白银蒙古族乡、马蹄藏族乡、大河乡。

专栏 8 城镇村规模等级结构			
城镇规模等级	人口规模(万人)	城镇名称	数量
II 型小城市	0.5-1.0	红湾寺镇	1
重点镇	0.2-0.5	皇城镇、康乐镇、祁丰藏族乡	3
一般乡镇	0.1-0.2	明花乡、白银蒙古族乡、马蹄藏族乡、大河乡	4

第 66 条 城镇职能定位及特色指引

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及发展基础，分为综合型、文旅结合型、农贸型三种职能类型，引导各乡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专栏 9 城镇职能定位及特色指引		
城镇职能	城镇名称	发展方向
综合型	红湾寺镇	以发展文化产业、旅游服务业、商贸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发挥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综合服务职能。
文旅结合型	皇城镇、康乐镇、祁丰藏族乡、马蹄藏族乡、白银蒙古族乡、大河乡	以生态旅游服务为主，商贸服务和畜牧产业为辅，推进民俗文旅融合发展。

农贸型	明花乡	以畜牧农业生产、畜牧农产品初加工为核心，民俗文化旅游业为支撑的特色城镇。
-----	-----	--------------------------------------

第二节 完善县域公共服务体系

第 67 条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三级城乡体系形成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县城和重点镇的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改造，保障更丰富的文化体育服务、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更可靠的养老和社会福利服务。另外应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 68 条 城乡生活圈

构建完善的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城乡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分为 15 分钟层级和 5—10 分钟层级，乡村社区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可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协调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 69 条 教育服务体系

完善县域教育设施建设，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合理优化中心城区、乡镇及村庄的中小学及幼儿园数量和规模。重点实施中心城区、各镇区中小学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完善配套学前教育设施

建设工程，推动全县教育设施与城市建设一体化协调发展。全面实现学前教育就近入学，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现象，补齐基础教育相对薄弱地区短板。

第 70 条 文化服务体系

规划在县城布局配置图书馆、文化馆、文化广场、博物馆及展览馆等设施，同时按照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和 5 分钟生活圈配置相应文化活动设施。在每个乡镇布局 1 处乡镇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及活动中心，重点乡镇至少建设 1 个文化站和 1 个图书馆，一般乡镇配建 1 个文化室和图书室。在中心村设置综合文化活动室。

第 71 条 体育健身服务体系

完善综合性体育用地布局和功能，以满足居民健身和能够承办体育赛事的运动场馆建设为核心，中心城区保留原有全民健身中心，规划新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馆 1 座、游泳馆 1 座、体育公园 1 处、健身步道 2 条，配置灯光球场、篮球场、训练房。在每个乡镇布局 1 处镇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配置篮球场、健身器材等基本体育设施。在中心村布局 1 处社区级体育健身点，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和健身路径。

第 72 条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按照县、乡（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求，保留县人民医院、民族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

并预留 1 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设施用地；每个乡镇至少设置 1 所中心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人口聚居且行政村相邻的实际设置卫生分院；在人口较多的行政村或人口聚居的自然村落设置村卫生室。

第 73 条 养老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老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纳入社区服务体系系统规划建设，乡村地区以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为依托，加强农村敬老院、综合性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积极引进外资、民资，改造提升现有的养老机构，建设一批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机构。

第 74 条 殡葬服务体系

殡葬设施选址应当贯彻节约用地原则，尽量避免占用耕地、林地，并建设相对完善的殡葬设施，县城配置殡仪馆 1 个，乡镇应配备公益性公墓 1 处。

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区）建设。允许土葬的地区，采取乡镇统建、多村联建、一村独建等模式，因地制宜合理选择荒山瘠地，优先选择现有集中安葬点，就近就便、统筹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区）。

第三节 优化县域产业发展布局

第 75 条 优化县域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构建“一轴两翼四集群”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轴：以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G213 线张掖肃南至青海祁连二级公路为轴形成文旅融合发展轴。

两翼：祁丰—明花发展翼、皇城—马蹄发展翼

祁丰—明花发展翼，按照“以农为主、农牧结合”的思路，以戈壁农业及农畜产品加工为主导，以乡村旅游业为延伸，加快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和民族特色风貌提升。

皇城—马蹄发展翼，以民族文化、石窟艺术为核心，打造休闲度假康养小镇。

四集群：现代农牧业集群、清洁能源集群、绿色工业集群、旅游产业集群。

绿色工业集群。充分发挥祁青“钨、钼、铁、铜、重晶石”资源和大河皂矾沟丰富的凹凸棒石、花岗岩、长石、铝矾土及石灰石等非金属矿资源优势，以祁青重点产业发展区和皂矾沟重点产业发展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为方向，布局发展绿色矿业、新材料、新型建材、新能源的主导产业，打造绿色工业体系，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实现绿色工业集群。

民族文化产业集群。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以传承和活化利用民族文化为重点，推进玉石产业和

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中心城区、玉水苑、各乡镇为载体的民族文化产业集群，推进飞地经济发展。

现代农牧业集群。依托浅山半农半牧发展带，以高山细毛羊、浅山区肉牛、高原牦牛和优质牧草生产加工为主，推进饲草料、畜种繁育、中药材基地建设，构建以明花乡和皇城镇为核心的现代农牧业集群。

清洁能源集群。加快全县清洁能源产业优化布局，以明花光伏产业园为平台，在明花、祁丰等地实施光伏发电项目和变电汇集、通道输出工程，大力支持“光伏+”项目建设，努力打造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和百万千瓦级风力发电基地的清洁能源集群。

第 76 条 加强产业空间保障

根据肃南产业发展目标和产业结构，保障产业用地供给，为产业发展预留足够的空间，并积极挖潜低效用地，引导产业发展节约集约用地，以支撑产业未来发展。实施产业弹性年期供地制度，优化产业供地方式，将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重大项目倾斜，全额保障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第 77 条 物流体系建设

健全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完善乡镇综合服务站及货运网点建设，鼓励供销、邮政、农业等服务设施的综合利用，

形成以物流枢纽为核心，以乡镇、农村物流配送站为支撑的县、乡、村三级网络化农村物流站点网络和“多站合一”的集约化物流节点发展模式；加强试点，开展农村冷链、生鲜物流示范工程，鼓励因地制宜开展多样化农村物流示范项目建设，打造依托农村电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模式，推广统一配送、共同配送等。

提高物流集约高效水平。加强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强化多式联运枢纽与关联产业的联动发展，规划期内，县城内新建物流园1处，明花乡新建综合货运场1处，其他各乡镇建设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综合联运枢纽站场。

第四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78条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布局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从优势资源粗放发展向低碳、集约、生态、链式转变。推动祁青重点产业发展区和皂矾沟产业发展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生产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智慧矿山，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第79条 争创国家低碳城市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现代经济体系为

主线，围绕低碳能源、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城乡建设、低碳农业、生态碳汇、低碳生活等领域，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规划至 203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提高可再生资源比例，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逐年上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能耗降幅位居甘肃省前列。全县林草资源持续增加，林草碳汇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 80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推进森林有害生物防治体系、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和耕地生态保护与修复补偿，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开展退化土地治理工作。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和草畜平衡制度，实施退化草原综合治理、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工程。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补偿，对重点湖泊、水库、坑塘等候鸟迁移栖息地进行补偿，加强湿地保护，建立湿地（湖）长制，落实退牧还湿地项目；完善流域水资源、水环境监测体系，实施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有效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 81 条 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

全面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创新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制度。推动生

态保护补偿工作制度化，探索建立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积极争取中央纵向生态补偿，深入研究水权交易和碳排放交易等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主动发起和构建黑河、疏勒河、石羊河、讨赖河等重点流域协同发展横向补偿机制。加大环境高风险行业退出补偿力度，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与复垦工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国家生态综合补尝试点县。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

第 82 条 中心城区规模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67.79 公顷。

第 83 条 明确空间发展策略

优化城市发展方向，统筹发展与保护前提下确定中心城区“**精明增长**”的总体空间战略。

东向结合游客服务中心、中华裕固文化风情苑等旅游基础，发展旅游产业，形成文化旅游核心。

西向沿隆畅河布置公园绿地、商业设施与娱乐康体设施，延伸旅游休闲功能，将裕固村寨与门户景观区域相连。

南向依托现状用地条件，作为未来中心城区的主要发展区域，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

北向与西柳沟旅游度假村衔接，提升环境品质。

第 84 条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构建“**一轴、三廊、五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轴：沿 213 国道—祁丰路—皇城路—迎宾路形成中心城区城市发展主轴。

三廊：依托隆畅河沿线生态景观形成隆畅河生态风情廊道，东西向贯穿中心城区；依托东柳沟河、西柳沟河形成景观廊道，南北向串联中心城区。

五片区：指综合服务区、文旅休闲区、裕固文化体验区、商业服务区、物流仓储区。

综合服务区。即承载行政、文化、教育、医疗公共服务功能和居住功能，主要以功能提升和空间优化为重点，改造提升人居环境，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彰显裕固文化内涵。

文旅休闲区。即依托中华裕固风情苑、金轮广场、游客服务中心，承载中心城区旅游休闲和文化演绎功能，定位为民族特色浓郁、环境优美的门户景观发展区域，通过开展多元化的文化节庆活动和配备文旅休闲设施，形成具有裕固风情的休闲观光园。

商业服务区。即承载中心城区餐饮、娱乐活动，满足居民与游客多元化的购物需求，主要打造特色餐饮、地方特产、文旅购物于一体的裕固风情商业街区。

裕固文化体验区。即依托中国裕固族博物馆、特色村寨、非遗中心，主要承载裕固族历史文化和非遗文化展示、文旅休闲观光、裕固文化生活体验的功能。

物流仓储区。即定位为依托 213 国道建设的中心城区

西部门户货运服务区。主要为过境大型货车提供服务，同时为中心城区应急储备、物流产业留有空间。

第二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 85 条 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工业发展区八类规划分区。

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为 17.38 公顷，占比 10.36%；综合服务区面积为 40.55 公顷，占比 24.17%；商业商务区面积为 36.72 公顷，占比 21.88%；物流仓储区面积为 1.33 公顷，占比 0.79%；绿地休闲区面积为 28.34 公顷，占比 16.89%；交通枢纽区面积为 35.93 公顷，占比 21.42%；战略预留区面积为 4.34 公顷，占比 2.59%；工业发展区面积为 3.20 公顷，占比 1.91%。

规划分区	建设要求	兼容性
居住生活区	主要布局以北滨河路北侧裕昌小区、体育巷裕禾小区及皇城路、明花路两侧家属楼院为主，应保障一定比例的城镇住宅用地及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注重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加强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公园等公共开敞空间建设，重点维修改造基础设施，提升居住品质。	宜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禁止进入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综合服务区	主要布局在皇城路、祁丰路、北滨河路	宜兼容居住用地、商

	区域，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	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禁止进入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商业商务区	主要布局在明花路、白银路、马蹄路及东柳沟裕固风情街，以商业和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导向，重点发展商务金融、文旅融合服务业。	宜兼容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禁止进入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工业发展区	布局在迎宾路南侧，以无污染的轻工业为主要功能导向。	—
绿地休闲区	以民族公园、夹心滩公园、中华裕固文化风情苑、特色村寨等公园绿地为主，打造日常休闲、娱乐健身、文旅休闲相结合的滨水开敞空间。	—
交通枢纽区	以现有客运站和运输公司为主，主要为过境交通和游客服务。依据客运货运需求量，提升改造现有客运站。	—
物流仓储区	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西侧3公里处（老虎沟），主要依托过境交通，主要为过境大型货车提供服务，同时为中心城区应急储备、物流产业发展服务。	—
战略预留区	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东部，迎宾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侧。为确保城市未来重大功能项目与重大事件落地，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划分战略预留区。	—

第86条 优化用地结构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167.79公顷，新增指标重点保障城市文旅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居住用地。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充分利用低效用地。规划居住用地规模 15.9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9.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优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空间布局，补齐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规划期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37.4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22.32%。

商业服务业用地。构建以县级商业服务中心为主体，社区商业生活圈为补充的商业服务设施网络。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兼容居住，以满足人口发展带来的居住需求。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36.7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21.88%。

工矿用地。规划结合现有工业项目布置，重点布局在中心城区东侧，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91%。

仓储用地。充分利用 213 国道交通优势发展物流仓储产业，重点布局在中心城区西侧。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1.3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0.79%。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为 35.9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21.42%。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控制在 3.1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8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28.2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85%。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 1.5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91%。

留白用地。规划留白用地 4.3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2.5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87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共中心体系，各层级之间相互补充完善，满足旅游人口及常住人口的不同需求。

第 88 条 社区生活圈

规划形成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2 个 10 分钟生活圈和 5 个 5 分钟生活圈。实现基本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保障市民享有便捷舒适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为 60%。

推进完整社区试点建设。优化零售商业、社区公共管理、物流配送、再生资源回收点等便民服务的商业服务设施，培育完整的社区公共服务网络，健全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

加强社区韧性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原则，提升社区韧性水平，统筹推进社区公园、广场、运动场地等作为社区应急避难场地；引导建设平战功能兼备的酒店型应急避难场所，预留相关功能接口，满足室内应急避难和疫情防控需求。

第 89 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肃南县政府、县法院、县农业农村局及北滨河路的行政办公设施用地。至 2035 年，保留行政办公用地为 16.4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9.81%，人均 16.42 平方米。

第 90 条 文化设施布局

规划保留原有文化设施用地，包括图书馆、文化馆、裕固民族博物馆、祁连山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非遗中心等，根据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和用地实际情况，提升优化文化场地和设施的同时，继续扩大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提高设施综合使用率和服务水平。规划配置美术馆、科技馆、城市规划馆等设施，满足居民日常文化娱乐需求。至 2035 年，规划文化设施用地为 5.2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3.12%，人均 5.21 平方米。

第 91 条 教育设施布局

基础教育设施。按照实际发展需求，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留红湾小学、肃南县幼儿园、肃南一中等，

按需增加学前保育班，促进中小学基础性教育设施和优质中学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至 2035 年，规划教育设施用地 9.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5.48%，人均 9.18 平方米。

特殊教育设施。基本普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拓宽特殊教育渠道与途径，为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

第 92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和有效利用。提升完善现有肃南县人民医院、民族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加大人才引进，并给予相应住房政策支持，提高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至 2035 年，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为 2.3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39%，人均 2.32 平方米。

第 93 条 体育设施布局

按照体育设施配置标准和县域实际情况，保留原有全民健身中心，配置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馆 1 座、游泳馆 1 座。实现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社区健身路径工程”全覆盖。至 2035 年，规划体育设施用地 3.9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3.95%，室外体育场地不低于人均 0.65 平方米。

鼓励各类公园绿地兼容体育设施用地，加快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均衡布局多功能综合健身场所、健身路径等，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

第 94 条 社会福利设施

重点完善养老机构、优化配置社会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80%。完善残疾人无障碍设施，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至 2035 年，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为 0.2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16%，人均 0.27 平方米。

第四节 城市产业用地布局

第 95 条 工业用地布局

引导县域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支持和引导中心城区内符合条件的现状工业祁尔康向马鹿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同时引导裕固王酒厂保留无污染的包装车间及售卖大厅，为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地方特产。至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为 3.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91%。

第 96 条 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结合旧城更新，优化分散在集中建设区中的小规模物流仓储设施。对于服务工业的仓储物流，逐步向外围产业园转移；保留农产品仓储物流；其他与居民生活、三产发展密切相关的仓储物流设施，向中心城区西部（老虎沟）

物流用地集中。

第五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 97 条 城市绿线

绿线范围。中心城区各类广场、综合公园；隆畅河、西柳沟、东柳沟等穿城水系沿线绿地及街头绿地，划定城市绿线 28.28 公顷。

管控要求。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划入绿线管控的块状公园绿地不得占用作为其他用途；隆畅河、东柳沟河、西柳沟河沿线的廊道型公园绿地，因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民生建设需要占用时，遵循廊道走向不改变、绿地总量不减少、游憩品质不降低的原则优化调整。

第 98 条 城市蓝线

蓝线范围。中心城区划隆畅河、东柳沟河、西柳沟水系的河堤线以内为城市蓝线控制范围，划定城市蓝线 0.27 公顷。

管控要求。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

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第 99 条 城市黄线

黄线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内的大型公共停车场、给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燃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供燃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范围，划定城市黄线 6.29 公顷。

管控要求。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

第 100 条 城市紫线

紫线范围：中心城区内不划定城市紫线。

第六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第 101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促进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同步发展，构建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社会租赁、人才公寓住房等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供应体系。结合高品质住房建设和旧城更新，在学校、商圈、公交枢纽等优势地段附近合理配置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职住平衡。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加强需求管理，稳定住房价格，合理控制供应总量，实现住房品质明显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的总体目

标。2035年城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42m²以上。

第102条 优化居住区建设布局

规划形成5个较集中的居住区。保留西柳沟桥头以东的1个居住区（裕昌小区、生物运输公司家属楼），以新型宜居社区建设为主；明花路以南布局1个居住区（包括隆畅商住、医院家属楼、铜矿家属楼等），以老旧社区改造为主；大河路以西布局1个居住区（包括棚户区、邮政家属楼、御都豪庭等），以新型宜居社区建设为主。体育巷西侧布局1个居住区（裕禾小区），以老旧社区改造为主；东柳沟风情街布局1个居住区，以新型宜居社区建设为主。

第七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第103条 对外交通

县城对外交通以G213线为主，是较高车速且为长距离交通服务的重要道路，用于联系肃南县中心城区与周边各乡镇、各县市的过境交通，道路红线宽度为14~16m。

第104条 优化道路体系

规划形成以方格网状路网为主，自由式路网为辅的城区路网形式。县城道路分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以迎宾路、皇城路、祁丰路、明花路、白银路、康隆寺路为主，规划红线宽20~24m。

次干路。以北滨河路、南滨河路、文殊路、莲花路、马蹄路、康乐路、大河路、卫生巷为主，规划红线宽度 12~16m。

支路。以职教巷、法院巷、体育巷、文化巷、红湾巷、隆畅巷、裕兴巷、公园巷、雪泉路、北环路、明海路为主，规划红线宽度 7~12m。

加强路网布局和道路空间管控。结合肃南用地布局特点，规划到 2035 年，肃南中心城区主干路路网密度不低于 3.58km/km²。

第 105 条 公共交通设施

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布局。科学规划线路走向，合理布局站点设施，服务居民出行。推动城乡公交顺畅对接，城市公共交通和周边短途客运班线融合。公交线路主动衔接境内交通枢纽，优化公交线路实现换乘的无缝对接。完善公交枢纽站和首末站体系，建设港湾式公交车停靠站、港湾式出租车停靠站。至规划期末，公交平均站距不超过 300m；建成区公交站点 300m 覆盖率达 80% 以上，500m 覆盖率达 100%。

加快旅游交通系统建设。开通中心城区至各景点的特色旅游直通车，提供多样化的公共客运。

完善公共停车系统。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

系统。停车系统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满足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

第 106 条 慢行交通

依托河道、景观生态廊道、城市道路绿地、口袋公园，布设专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满足居民休闲、旅游健身的需求，构筑覆盖县域主要公园、景区的慢行休闲系统。

第八节 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

第 107 条 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以东柳沟水源地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划期间，新建中心城区自来水厂 1 处作为城区备用水源，供水能力为 0.9 万 t/d，拟用地规模 5000m²。

供水工程。至 2035 年，逐步对老旧供水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供水管道管径 DN110mm ~ DN300mm，漏损率控制在 9.5%。

最高日用水量 0.5 万 m³/d。现状城区自来水厂供水能力为 0.9 万 t/d，为满足未来中心城区人口用水需要，规划完善供水管网系统建设，提高供水能力和可靠性。

第 108 条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体制及水质要求。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水工程。规划至 2035 年，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实施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逐步扩建规模 0.6 万 t/d，同厂配建再生水利用工程，预测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量为 0.6 万 m³/d。

雨水工程。以隆畅河为界分为南北两区，东西主要以西柳沟河、东柳沟河、自然沟渠进行分割，以就近收集就近排放为原则，形成中心城区多个汇水分区。雨水管网工程以防洪防涝为首要目标，采用重力流为主的方式排放雨水。

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对污水继续深度处理，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用水，工业片区预留再生水接口。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加强雨水的调蓄、净化和利用，多余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河湖水体。

第 10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用电负荷预测。预测至 2035 年，用电负荷 11MW（兆瓦）。

供电设施。保留现状 110kV 肃南变电站（83MVA）。

供电工程。规划期内 10kV 中压配电网络应逐步采取地

埋电缆敷设；110kV 高压电力线应尽量避免穿越建成区。

第 11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期末电话普及率达 60%，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0%以上，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规划保留现有的电信局。规划 2035 年，光缆管线全部入地，全面实现光缆到户。

第 111 条 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气源。燃气气源选用压缩天然气（CNG）作为主要气源。保留现有 CNG 减压站，位于大河乡西柳沟村。CNG 减压站设计能力满足近期日供气量 1.5 万 m³/d。

供气量预测。预测至 2035 年，提升现有 CNG 天然气减压站，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90%；年用气量约为 337.52 万 m³；远期日供气量 4.0 万 m³。为保证燃气输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中压管道的布置以环网为主、支环结合的方式敷设。

第 112 条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模式。实行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设施优先供应居民住宅和公共建筑，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

负荷预测。预测至 2035 年，预测规划远期供热总负荷约 87MW。

热源规划。以集中锅炉房为主，节能环保型分散热源为补充，多种供热方式并存。近期保留 80T（58MW）+40T

(29MW) 现状集中锅炉房；远期随着热负荷不断增加，对锅炉房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集中供热管网辐射不到的区域采用分散供热方式，分散供热以清洁能源供热为主，优先利用天然气、空气能、太阳能和地热能等资源。

供热管网。依据管网使用年限，完善集中供热管网系统，提标改造供热管网，供热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供热管道管径 DN200mm~DN500mm。到 2035 年，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率达到 90%。

第 113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处理目标。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垃圾产量预测：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10t。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近期保留生活垃圾填埋场，近期以卫生填埋为主，远期规划生活垃圾经分类回收后转运至张掖市甘州区集中处理。规划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处，配置餐厨垃圾收储功能。医疗垃圾集中收集专车运输至张掖市甘州区集中处理。

第九节 城市设计

第 114 条 蓝绿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多园、多廊道”的城市蓝绿景观格局。

一带：隆畅河生态景观带。

多园：保留现有民族公园、夹心滩公园、裕固风情园、特色村寨，并按需提升改造。结合各居住社区均衡配建社区级小型公园。

多廊道：规划结合东柳沟河、西柳沟河形成生态廊道，功能兼具城市绿化景观。强化与隆畅河生态景观绿带的横向连结。

第 115 条 城市绿地系统建设

提高绿地生态功能和休闲服务功能，补充建成区城市绿地建设短板，构建“级配合理、均衡分布、类型多样、满足需求”的多层次城市公园网络体系。至 2035 年，绿地率达 35%以上，公园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1%以上，人均绿化面积达到 15m²/人，公园绿地面积达 10m²/人，公园绿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 80%。

第 116 条 总体风貌格局

尊重“山水肃南·裕固家园”本底格局，构建中心城区“**两轴四区、一带两廊、多节点**”的城市风貌空间结构。

两轴四区

两轴：活力发展轴（迎宾路—马蹄路）和特色风貌发展轴（白银路—裕固风情街）。

四区：中心城区以隆畅河自东往西分为四个风貌片区。

分别是门户景观风貌区、滨水综合风貌区、老城生活风貌区、裕固特色风貌区。片区内城市功能区应形成疏密有致、肌理紧凑的城市空间，沿街界面连续且具有韵律感；具有文旅服务功能的区域注重建筑与自然环境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

一带两廊

一带：隆畅河滨水风貌带。

两廊：东柳沟景观廊道和西柳沟景观廊道。加强中心城区腹地与滨水空间联系；隆畅河两侧应控制滨水建筑后退距离，引导形成由滨水界面渐变升高的建筑高度布局；严格控制滨水建筑界面，立面高度；加强滨水景观设计，要素以绿化、滨水绿道、服务设施、文化景观小品为主。

多节点：沿中心城区景观廊道形成多个风貌节点。包括以县人民政府及周边区域、裕固风情苑、滨河路、裕固风情街、特色村寨为主的多个风貌节点。

第 117 条 开发强度分区

规划中心城区开发强度按照三级控制，分为开发强度 I 区（低强度）、II 区（中强度）、III 区（中高强度）。

开发强度 I 区。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 ≤ 1.2 ，以公园广场、市政公用设施、文化设施等建筑为主，涉及历史文化保护、通信、军事区的特殊区域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控制其开发强度。

开发强度Ⅱ区。中强度开发区，容积率 ≤ 2.0 ，以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建筑为主，打造宜人的城市风貌。

开发强度Ⅲ区。中高强度开发区，容积率 ≤ 2.5 ，以标志性商业服务、行政办公、商业住宅建筑为主，成为城市天际线的标志区域。

第 118 条 建筑高度管控

整体形成“北高南低”的总体高度控制格局，以中强度开发、多层建筑为主。

建筑高度管控引导。规划将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划为 3 个高度分区，以此进行管控与引导。

建筑高度 12 米以下分区。低强度开发的片区，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

建筑高度 12 至 24 米分区。中强度开发的片区，以多层、小高层建筑为主。

建筑高度 24 至 42 米分区。中高强度开发区，以地标性小高层建筑为主。

第 119 条 城市天际线

加强城市天际线塑造。保护肃南中心城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维护中心城区重点建筑（群）及周边传

统空间轮廓的完整。重点保护南向及西南方向的山峦背景，以九台山及连绵雪山为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山前地区建筑高度与体量。整体保护和塑造迎宾路、马蹄路、祁丰路等重要街道、隆畅河河道沿线城市天际线。加强城市重要功能区、城市景观风貌节点、旅游景点及周边城市天际线管控，塑造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第十节 地下空间布局与引导

第 120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根据系统性、预见性、低碳节能、集约紧凑等原则，结合肃南县中心城区发展特点，通过地下空间建设，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率，缓解城市交通，完善城市功能，创造宜居环境，实现地面、地上、地下三维空间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地下空间管理制度。

第 121 条 地下空间开发层次引导

对地下空间整体规划、综合利用、分层开发、分步实施、统筹建设，与城市防灾减灾和人民防空建设结合，保障平时合理利用以及战时、突发事件时的应急使用。统筹安排市政管线、地下车行通道、综合管沟（廊）等地下公共设施的空间资源分配。在交通密集、人口稠密区域修建

平战两用的地下街、停车场等地下公共设施。专供城市平时使用的地下建筑，应根据人民防空要求，制定战时使用方案和应急加固改造措施。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应以浅层空间（地表下0~10米）开发为主。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市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城市公共安全。

第 122 条 防洪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隆畅河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按照“分片排洪、引排结合”的排洪格局，“高低分排、就近排泄、综合治理”原则，规划排水口，明渠沟道等设施对片区近远期及其上游流域进行排洪；启动影响规划范围的重大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整治、疏浚对规划范围有影响的主要排洪沟，形成完善的防洪系统。

第 123 条 抗震工程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按规范要求提高一级抗震设防。

第 124 条 消防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等生命线工程为消防重点单位。规划范围内新建各种建筑物应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划期内新建中心城区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处。

第 125 条 人防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人防工程面积按战时留城人口 40%的控制指标，人均人防工程面积 1.0 平方米标准配置，需修建人防工程总面积为 0.4 公顷。新建规模较大民用建筑，必须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防需要，规划预留必要的地下空间位置。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第一节 构建完善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126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深入挖掘“山水肃南·裕固家园”的文化内涵，全面保护肃南历史文化资源，构建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推进文化资源优势向产业发展优势的转变。

第 127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构建“一廊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廊：县域历史文化保护长廊。

多点：重点保护县域内各类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文物保护单位。

第 128 条 文物保护单位

严格保护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3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依法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快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核定、公布工作，依法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保护。历史建筑 1 处，为祁丰军粮供应站窑

洞仓，依法严格保护已公布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根据“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保护原则，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不得随意拆除、翻建或改变历史建筑的外立面，维护应做到修旧如旧，不得改变其建筑风格和建筑形式。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要在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古树名木保护。全县古树名木 3 处，为肃南县三馆一中心院内小叶杨、红湾寺小叶杨、西柳沟村口小叶杨。积极挖掘县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申报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按程序批准。

第 12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3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10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22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43 项实施重点保护。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裕固族语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加强宣传、扩大关注，使此类文化遗产得以延续。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

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合理利用，实行生产性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队伍建设，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等各类专业人才，支持传承人和传承单位开展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活动；提升裕固族研究学会、裕固族文化研究室等机构的设施配套和研究水平，加强裕固族语言的抢救保护，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3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肃南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含城市紫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两类。两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叠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以名录形式进行规划传导，待相关保护专项规划论证后，进行动态更新。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界限：确定包括 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界限参数，但因本体测点不全，规划文物普查后，落实保护线具体位置，与其他控制线冲突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 131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管控

强化与周边山水环境整体保护。强化历史格局、自然山水环境、重要视线通廊、天际线等历史文化遗产环境的

形态管控，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环境的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等空间管控和引导措施。

强化与遗产真实性、完整性相关联的空间环境协调。

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环境的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等空间管控和引导措施。

第 132 条 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环境，科学引导、积极推动历史遗产的更新与活化利用。依托民俗文化带动作用，以县域主要历史文化遗产为载体，通过将历史文化活化利用与旅游业发展结合，打造具有历史文化氛围的具象化空间，凝练历史文化符号，创造富有特色而又整体协调的历史文化空间环境，实现历史感与现代化的统一。进行故事化文化情景策划，包括文化地标、文化区、文化事件、文化产业以及市场营销策略、规划设计模式等一系列复合内容，将城乡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印记和文化内涵以故事的形式将文化情景展现给社会大众。

第二节 构筑“山水肃南”魅力空间体系

第 133 条 魅力空间格局

以历史文化为灵魂，以自然风光为载体，以大景区为龙头，以全域旅游为统揽，加强特色魅力资源和展示路径的协同布局，构建“一心、一廊、六片区”的全域魅力空

间格局。

一心：即民族文化魅力核心区。

依托独有的裕固族历史文化资源，结合红色主题公园、中华裕固风情园、祁连山自然博物馆、裕固族特色村寨等自然人文景点，将城市、景观与文化相融合，将县城打造成民族文化魅力核心区。

一廊：沿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G213 线张掖肃南至青海祁连二级公路的绿色景观休闲廊道。

六片区：历史文化魅力区、红色文化魅力区、祁连山生态魅力区、荒漠生态魅力区、绿洲田园魅力区、草原生态魅力区。

历史文化魅力区。依托马蹄寺石窟群、金塔寺石窟、文殊山石窟群、卯来泉城堡址、南城子故址等历史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东纳藏族锅庄、东纳藏族服饰、藏族织毯技艺、文殊山四月八庙会、东纳藏族祭山神（拉卜才）、东纳藏族婚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文化体验、民俗活动、非遗体验、研学基地、文创开发等业态，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打造县域历史文化体验区。

红色文化魅力区。以红西路军石窝会议遗址、红西路军石窝会议纪念馆、红西路军纪念塔及沿途进行的灰大阪、马场滩、西牛毛山、康隆寺和石窝战斗等丰富的红色文化

资源与马场滩草原为依托，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内涵，丰富和创新红色文化旅游主题、旅游线路和形式，活化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促进红色旅游产业发展。

祁连山生态魅力区。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甘肃省片区及区域内雪山、冰川、灌丛、草原、湿地等丰富的自然景观为核心，着力打造以生态保护、生态文化和生态科研为主的祁连山生态魅力区，建设生态科研基地，多角度全方位深入挖掘与展现祁连山生态魅力。

荒漠生态魅力区。依托巴丹吉林沙漠边缘的明花乡璁尔塔沙漠和明海城遗址、草沟井城遗址等历史文保单位形成大漠戈壁的独特景观，联动明花乡上井村、南沟村等乡村振兴示范村，基于沙漠、戈壁、草原等自然魅力要素，发展乡村旅游、户外拓展、沙漠探险、康体运动、科普研学等旅游，展示明花“大漠明珠”的自然风光。

绿洲田园魅力区。依托灌区绿洲农业自然基底和靠近酒嘉经济圈的区位优势，以裕固族服饰、裕固族民歌、裕固族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特色，打造立足于戈壁中的集农业观光、文化旅游、休闲度假于一体产业融合、功能多样的绿洲田园魅力区。

草原生态魅力区。以夏日塔拉草原、皇城遗址历史文化保护单位为引擎，将民族文化与皇城古城的厚重历史相结合，展示少数民族深厚底蕴的传统文化，还原皇城古城

的昔日盛况，以全新角度与独特形式打造“穿越”旅游品牌，以皇城镇的草原游牧文化和皇城水库的生态优势，打造集民族历史文化穿越、草原特色休闲、生态休闲等为一体的夏日塔拉文化特色的旅游体验区。

第 134 条 魅力空间管控

风景名胜类。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观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对象的价值和级别特征为主要依据，结合土地利用方式建立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的分级保护体系，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历史文化类。魅力空间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保护区、保护名录要求进行划定与保护；在保护的基础上对文化资源进行分类评估，探索不同的开发利用模式。尊重文化发展规律，不破坏文化资源，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按一定比例将开发收益应用到资源的保护上。

游憩景点类。结合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功能区范围，对游憩空间进行管控保护。严格制度规范及合理确定游憩空间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发，相关部门明确批准开发准入条件；对游憩空间及节点实行梯度开发策略，根据不同

区域人群的实际需求，对既有游憩空间逐步完善建设，提升景区等级和配套设施，对具有潜力的游憩魅力空间以保护为主，如需利用必须进行生态评估、经济效益评估等措施，并征求社会意见。

第 135 条 “四个十” 文旅品牌建设

围绕县域“一心一廊六片区”魅力空间格局，形成“四个十”文旅品牌。

十大壮美景区：裕固族民俗度假区、裕固风情走廊、马蹄旅游景区、文殊寺、冰沟丹霞、巴尔斯雪山、外星谷、悬堂寺丹霞、皇城夏日塔拉、明花大漠明珠。

十条精品线路：秀美山水惊艳之旅、神奇地貌震撼之旅、裕固风情邂逅之旅、红色足迹追忆之旅、石窟艺术品鉴之旅、丝路秘境研学之旅、大漠风光穿越之旅、户外运动探险之旅、自驾露营猎奇之旅、休闲度假康养之旅。

十处民俗村寨：大河乡西柳沟民俗体验区、红湾寺镇裕固族特色村寨、康乐镇榆木庄民宿体验区、大河乡西岔河巴尔斯文旅小镇、白银乡喀尔喀蒙古特色村寨、马蹄乡圈坡农耕文化体验区、马蹄乡大都麻艺术村落、明花乡西至哈志风情园、祁丰乡文殊村藏族风情体验区、皇城镇泇翔藏族村落。

十个户外基地：裕固风情苑房车营地、松木滩九个泉

科考基地、裕固风情走廊万佛峡露营基地、马蹄莲花山露营基地、夏日塔拉原生态游牧生活体验基地、东牛毛特色村寨露营基地、蒙古大营篝火营地、明花沙漠海子露营基地、巴尔斯文旅小镇露营基地、大河西柳沟拓展训练营地。

第三节 风貌分区与引导

第 136 条 县域风貌分区和建设引导

依据自然地理地貌与少数民族文化特色，肃南县全域划分为三类风貌分区，包括生态保护自然景观风貌区、城镇景观风貌区和乡村景观风貌区。

生态保护自然景观风貌区。是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祁连山国家公园、公益林、草湖湿地、交通廊道在内的区域，风貌区严格落实生态管控要求，加强流域综合治理与林草湿地修复治理，维持祁连山自然景观风貌。

城镇景观风貌区。以中心城区和镇驻地、产业园区为主的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的区域。按照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逐步推进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建设。严格控制中心城区新建项目的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保护祁连雪山的视线通廊，突出裕固文化特色；控制城镇与山体的主要视线通廊，构建山城一体的特色景观格局。

乡村景观风貌区。以乡政府驻地为主的小集镇和村庄建设区域，按照乡域地理位置和少数民族特色分别管控景

观风貌。大河乡围绕巴尔斯圣山打造巴尔斯小镇，控制建筑高度，不得影响雪山视线通廊。祁丰乡围绕文殊山历史文化资源重点打造东纳藏乡小镇。明花乡围绕绿洲农业、休闲农业打造“裕固印象，绿野小镇”。白银蒙古族乡重点突出蒙古族风貌特色。马蹄藏族乡重点突出藏族特色，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村庄建设严格以《甘肃省村容村貌提升导则》和本村村庄规划进行风貌控制，不得修建高层建筑，破坏村庄肌理和风貌特征。

第 137 条 加强建筑高度控制

全县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建设，打造错落有序的景观天际线。严格控制自然景观、重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建筑高度。以乡镇驻地为主的小城镇，建筑以多层建筑为主；村庄以低层为主；中心城区以多层建筑为主，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新建建筑不应超过 12 层，确需建设 12 层以上建筑，应严格论证，避开景观天际线。

第十章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第 138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以公路网建设为重点，完善交通网络体系，全面实现县域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网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货运物流信息化、运输服务绿色化、运输管理智能化建设，形成集生态治理、森林防火、联动旅游、带动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甘青交接地区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公路交通发展品质和运行效率显著提升，交通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有力支撑保障肃南社会经济现代化发展需要。

第 139 条 机场

规划在喇嘛坪新建肃南通用机场，在皇城镇和祁丰藏族乡建设直升机停机坪，主要为应急救援、空中指挥、巡逻、航拍、游览等提供起降服务。

第 140 条 铁路规划

保留现有嘉峪关至镜铁山铁路，规划对现有铁路提升改造。

第 141 条 公路网规划

加强与张掖市及周边市县交通部门的工作衔接，强化交通廊道控制，构建层次分明的公路网体系，县域公路规划建设技术指标为国道不低于二级公路，省道不低于三级公路，县乡道路不低于四级公路。

国省道干线建设。合理布设县域综合交通路网骨架，打通县城对外连接，规划期内巩固提升 2 条国道包括 G569 线武仙高速肃南段、G213 线策磨公路元山子至祁连野牛沟段。规划 6 条省道提标建设，包括 S18 张掖至肃南一级公路（康乐至县城段）、S313 张肃公路康乐至肃南段、S215 线黑鹰山至二指哈拉公路大山口至二指哈拉段、S236 线东乐至马蹄寺公路马蹄寺山门至景区内停车场、S237 线平山湖至青海祁连公路龙首电站至青海祁连段、S301 线九条岭至瓜州公路九条岭至皇城镇段、S593 线高台元山子至肃南明花公路升级改造，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质量，提高国省干线公路效能。

县乡道路提质升级。强化县乡公路网和国省干线交通网的有效衔接，完善重点区域县乡干线通道，推进 X001 永昌县头坝口至肃南县皇城镇、X064 高台碱泉至红山、X002 金塔寺至马蹄寺、X005 明海寺至肃州区下河清乡、X044 甘州区花寨乡至肃南县小孤山、Y001 皇城镇至西大河水库、Y002 小孤山黑河大桥至隆丰村、Y003 甘浚镇新庄村中沟至丹霞地质公园、Y004 大河乡至水关、Y005 白泉门至双岔子、Y007 酒泉下河清农场至前滩等县乡干线公路贯通衔接、提质升级，逐步消除服务能力低下的瓶颈路，发挥县乡路网对国省干线公路网的有效补充和连通作用，提升区域运输通道保障能力，加快构建高效连通国省公路、广泛覆盖乡镇及重点行政村、各等级道路有效衔接的畅达普惠公路网。

农村道路延伸连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畅通 C058 东庄至上石桥、C056 西水滩村至皇城水库、C164 喇嘛湾村至白庄子村、C185 肃南鹿场至长沟寺、C191 西岔河至老虎石、C173 大岔至杨哥公路等一大批农村交通微循环，健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按照路网通达、节点覆盖、平安提升要求，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体系，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村道网络。

构建应急救援通道系统。完善公路、民航等应急运力储备，建立健全调运和征用等应急运输补偿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

第 142 条 交通设施

客运枢纽。建成合理衔接、安全高效的城乡客运网络。按照客运“零距离换乘”的目标，加快既有综合客运枢纽功能改善和整合提升。推动大型乡镇人口、产业集聚地区客运站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县区为中心到各乡镇、乡村的短途客运网络，保留原有县城客运站一处；规划打造 6 个乡镇客运站（皇城客运站、马蹄客运站、康乐客运站、大河客运站、明花客运站、祁丰客运站）；在各重点行政村、旅游景点设置停靠站。县级客运站按二级站标准建设，乡镇客运站按三级站标准建设。

货运枢纽。积极推动县城和乡镇枢纽节点建设，优化

完善公路货运枢纽布局，加强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乡镇和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统筹乡镇客运与物流发展，鼓励多站合一，通过改造提升现有乡镇客运站，盘活资源，打造一批集乡镇客运、农村货运、邮政快递、电商为一体的农村综合服务站。

第十一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第一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第 143 条 加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

供水水源。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为梨园河支流（东柳沟河），明花乡以地下水开采为主要水源，其他乡镇水源均以石羊河、黑河、疏勒河支流水系为主要水源。村庄根据各村水源实际情况，以地表水源为主，采取联村供水或单村供水的方式供水。

水源地保护。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并按要求实施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划定的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铺设污水渠道、管道；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壤及含水层的活动。

水质保障。加大饮用水源地的治理和保护力度，至2035年，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指标要求，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城乡供水普及率达到100%。完成所有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实现全面保护。

供水设施布局。加快饮水工程升级改造步伐，逐步对老旧供水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推进抗旱水源蓄水池、农牧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及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在现有供水基础上，乡镇根据自身需求建设小型给水厂设施，保障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

第 144 条 提升排水系统处理能力

排水体制及水质要求。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各镇采用雨污不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行政村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规划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各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排水工程。乡镇配建污水处理设施，已有乡镇按照需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有条件的乡镇可按需求配建再生水利用工程。预测至规划期末，农村污水处理可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完善排水管网系统建设。依据县域布局和地形特点，完善污水排放系统，提标改造各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到 2035 年，乡镇集镇区排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8%。

第 145 条 绿色电网建设

用电量和用电负荷预测。规划期末，肃南县社会总用电量 3.5 亿 KWh（千瓦时），用电负荷 63.2MW（兆瓦）。

电源规划。电源以常规电源为主，新能源发电为辅。

县域电网设施规划。肃南县域整体形成以 110kV（千伏）网络为枢纽，35kV 网络为骨干，10kV 网络为支点的供电网络，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 3 座，包括 110kV 肃南变、祁青变和镜铁山变。县域加快推进 330 千伏输变电汇集站建设，启动农网改造升级 10kV 及以下工程、35kV 变电站新（扩）建工程、农牧村电网延伸改造工程，重点规划实施 110kV 输电线路 3 条（东水峡—祁青、骆驼城—肃南、骆驼城—弱水），线路总长 114.3km；新建 110kV 弱水变电站 1 座（100MVA）；扩建 110kV 祁青变（50MVA），110kV 变电站将增加为 4 座，容量 293MVA（兆伏安）；新建 35kV 变电站 2 座，分别为大河箱式变（6.3MVA）、大岔箱式变（6.3MVA），新建 35kV 线路 4 条（弱水变至明花变、弱水变与许草线路 T 接、白泉门—大岔、肃南—大河），线路总长 68.49km，35kV 变电站将增加为 11 座，容量 82.05MVA。10kV 及以下等级变电站和线路根据电力专项规划及各乡镇实际需求进行建设，网架结构以环网接线模式为主。

高压架空电力线规划走廊宽度。预留 35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12~15m；预留 11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15~20m；预留 33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45m；预留 75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100m；预留 ±800 直流输电线走廊宽度 90m。

第 146 条 智慧通信系统建设

通信工程：保留乡镇通信局所。预测至 2035 年，家庭光纤可接入率达 100%，光纤到户覆盖率达 100%，广播电视实现数字化率达 100%。

基站建设：基站选址应注重城市景观，尽量避开城市的重点建筑物、标志性建筑物、城市主要出入口和重要场所，禁止在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院内和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基站。

邮政工程：保留乡镇邮政局所，在旅游景点及有需求的行政村设置融合物流快递功能的邮政所。

第 14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气源：规划肃南县燃气气源选用压缩天然气（CNG）或液化天然气（LNG）作为主要气源，各乡镇根据需求量规划建设 1 处 LNG 天然气储配站，由压缩天然气车拉送至储配站调压后供给乡镇用户使用。

供气量预测：至 2035 年，预测肃南县总用气量为 867.35 万 m^3 /年。提高燃气使用普及率，天然气管线未敷设的区域可采用灌装液化石油气、煤气等辅助补充气源，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燃气管网：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和低压两级压力控制供气方式。中压管道进入小区后，采用柜式调压器、

箱式调压器、用户调压器将天然气压力调至各类用户所需的压力后，向用户的用气设备供气。

管网布置：中压主管线从门站出站后沿主要市政道路敷设，主干管成环，支线就近接引。

第 148 条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模式。实行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设施优先供应居民住宅和公共建筑。

热源规划。以集中锅炉房为主，节能环保型分散热源为补充，多种供热方式并存。近期保留各乡镇集中锅炉房；远期随着热负荷不断增加，扩建乡镇供热锅炉房，并对锅炉房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集中供热管网辐射不到的区域和农村采用分散供热方式，分散供热以清洁能源供热为主，优先利用天然气、空气能、太阳能和地热能等资源。

供热管网。依据管网使用年限，完善集中供热管网系统，提标改造乡镇供热管网，到 2035 年，乡镇集镇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率达到 80%。

第 14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处理目标。至 2035 年，县域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垃圾分类回收达到 40%。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80%，公共厕所配置达到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乡镇垃圾转运场（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全县达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

垃圾量预测：至 2035 年，全县垃圾日产量约为 30t。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近期保留县域内生活垃圾填埋场，近期以卫生填埋为主，远期规划生活垃圾经分类回收后转运至张掖市甘州区集中处理。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 1 处，处理能力约 50t/d；规划乡镇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处，配置餐厨垃圾收储功能。

垃圾转运设施规划。乡镇集镇区规划新建垃圾转运站，乡镇集镇区垃圾转运站单座转运规模 5t/d。

第二节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第 150 条 灾害风险评估

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风险。肃南县地处河西走廊中部、祁连山北麓，属高寒半干旱气候，著名的祁连山地震带基本贯穿全县，地震、干旱、沙尘暴天气是肃南县自然灾害之一，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等问题也较为突出，同时局地暴雨、冰雹及其造成的洪水、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尤以浅山区和高寒山区较多。全县地质灾害分布密度和发生频率主要集中于县域中部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G213 线张掖肃南至青海祁连二级公路沿线、皇城镇，中部

的马蹄乡、康白集镇、大河部分地区，北部祁丰乡部分地区。

第 151 条 建设县域综合防灾体系

健全综合防灾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保障有力、运转有效的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危机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设置人防指挥中心，建设第二代人防机动指挥平台，实施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和乡镇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健全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储备和物流体系，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防灾应急救援通道。建立规划区震后救援空中通道，喇嘛坪新建肃南通用机场，皇城镇和祁丰藏族乡建设直升机停机坪，应对突发事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活动；中心城区以县城主干道和 G213 线张掖肃南至青海祁连二级公路为主要救援干道，其他乡镇对外交通干道为主要救援干道；城区内救灾干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5m，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 7m，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 4m。跨越应急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m。

防灾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建设应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2021 年局部修订]）要求。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操场、停车场、空地以及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等空旷地等作为固定避难场所。固定

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按 2.0~3.0 平方米控制，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服务半径宜为 1 千~2 千米。利用城市居民住宅附近的小公园、小花园、小广场、高层建筑物中的避难层（间）等作为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按 1.5~2.0 平方米控制，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中心城区利用学校操场、公园绿地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9 处，各乡镇设置应急避难场所至少 1 处。

专栏 11 防灾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肃南县全民健身中心、肃南县红湾小学操场、肃南县第一中学操场、肃南县中心小广场、肃南县裕固文化风情苑、肃南县传统体验区、肃南县夹心滩公园、东柳沟玉水街广场、喇嘛湾小广场。
乡镇	皇城镇中心小广场、皇城镇停机坪、祁丰乡中心广场、祁丰乡应急避险场、大河乡政府大院、明花乡风情苑、康乐镇中心广场、白银乡中心广场、马蹄乡中心广场。

生命线保障工程。统筹保障水源、能源、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监测和预警，增强干线系统供应安全，强化系统连通性、网络化和区域自循环，实现互为备份、互为冗余。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燃气设施、通信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选址和建设应避开风险灾害易发区，提升城市应急保障能力。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形成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规划期内，在中心城区改建 1 处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在皇城镇、祁丰乡、马蹄乡、明花乡、康白集镇和祁青重点产业发展区新建或改建应急物

资储备库 6 处，全面提高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

第 152 条 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坚持“防治结合、分级管理”的原则，健全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卫生应急预案，保障各层级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必要的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各级医疗机构承担本级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第 153 条 优化防洪治涝体系

规划县域黑河、疏勒河、石羊河流域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隆畅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农村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坚持堤防与疏浚相结合，建立完善的防洪工程保护和防洪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县域集中区段的防涝标准，规划县域防涝治理标准为 30 年一遇，统筹用地竖向、排水管网、调蓄水池等排水防涝设施，加强重大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修复工作，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水防涝措施体系。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根据河湖划界成果、城市蓝线等确定中心城区及主要河洪道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位置。

第 154 条 综合消防应急体系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以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保留中心城区二级消防站1座，祁丰乡、皇城镇、马蹄乡、大河乡、明花乡、康白集镇新建6座小型消防站，确保消防站接警后5分钟内到达救灾现场。县域道路上的消火栓间距按照小于或等于120米设置，当道路宽度超过40米时，同时在道路两侧布置消火栓。

第155条 抗震避难体系建设

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全面预防，突出重点。全域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交通、医疗、消防、粮食保障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提高一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地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新建住宅、重大公用设施及基础设施的建设要尽量避开地震断裂带。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合理疏散人口。

第156条 健全人民防空体系

坚持“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原则，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促进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坚持开发利用县域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求，重点建设县域防空地下室，连通各人防工程形成网络，构建点、线、

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完善高效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

人防工程面积按战时留城人口 40%的控制指标，人均人防工程面积 1.0 平方米标准配置，基本满足战时人员和物资掩蔽需求。

第 157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地质灾害分区。分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和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3 个区，59 处地质灾害点。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南部肃南县皇城镇，中部的马蹄乡、康乐镇、大河乡部分区域，北部祁丰乡部分区域，不易发区主要分布在明花乡，其他区域均为低易发区。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救灾能力和救灾制度建设。规划建设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1 处，对潜在不稳定的边坡采取适当的工程加固措施使其安全系数达到规范要求；采取危岩体清除、被动防护网治理措施防止岩质边坡前缘的斜坡体变形崩塌；采取相关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止泥石流、滑坡灾害。对地质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有机结合生态移民、新型城镇化等战略布局，实施有计划的避险搬迁。

第 158 条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

遵循“前端预防+末端治理”的原则，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做好预报，消除降低地质灾害隐患，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划期间结合地质灾害点，安排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分近中远期进行综合防治，近期防治区主要分布于皇城镇、S213 沿线、祁丰乡；中期防治区分布于肃南县境内西部、中部及中东部地区；远期对县域内全部地质灾害点实施治理。

第 159 条 实施大气污染综合管控

加强大气质量达标管理，实施分区域、分阶段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加强绿色产业污染排放监管，确保排放企业全面达标。加强工业粉尘、颗粒物治理，严格落实企业排污许可制度，完善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系统，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监测能力，积极推广各领域使用清洁能源。

第 160 条 完善气象灾害防治体系

完善综合监测和公共气象服务平台，加强气象设施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提高应急指挥反应及救援能力，完善大风、沙尘暴、干旱、低温冻害、干热风、暴雨和霜冻等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和衍生灾害的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必要的物资储备和调研机制。加强重大工程建设的气象灾害防御。

加强气象站网工程项目建设，布设各类气象监测站点；

加强冰川、冻土观测系统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在大河乡建设冻土观测站和冰川观测站，建成冰川冻土观测基地；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新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和地面烟炉建设。

第 161 条 重大危险源和仓储防控体系

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安全管理监管机制，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综合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现状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的安全评估，县域危险品仓库等重大危险源应逐步搬离至交通便利、人口密度小的地区，同时设置防火堤，对不符合现有安全防护距离且确实无法搬迁的企业，应有针对性地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减少因灾损失，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县域的影响降至最低。

第三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第 162 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加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耕地等保护的关系。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

第 163 条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力度，重点保障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转运与集中处置和污水处理、核与辐射安全保障等设施建设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用地，合理保障其他基础设施用地。至 2035 年，新增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约 4.47 平方千米。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的，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统筹。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64 条 盘活存量用地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加快处置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推动城市存量空间资源要素盘整、激活和优化利用。推进闲置土地二次开发，鼓励闲置用地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通过旧城更新、村庄整治和旧厂区改造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挖掘城市存量资源，不断改善城市功能，优化空间结构，传承保护历史文化，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第 165 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理

对农村低效土地进行综合整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空间。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推动建设用地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将搬迁撤并类村庄和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作为增减挂钩的重点区域，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由全市统筹平衡，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第 166 条 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在严守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上，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探索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的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机制，保护农民集体和个人权益，保障市场主体愿用、会用入市土地的权益保护机制。

第十三章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协同发展

第一节 推进区域生态保护合作

第 167 条 协同推进祁连山生态保护

加强与民乐、山丹等县生态保护协作，着力水土保持，共建水源涵养区。围绕保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加强与海北藏族自治州、海西藏族自治州等的协作，筑牢祁连山北麓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强与酒泉市、高台县生态环境联防共治，实施防沙治沙生态修复工程，使祁连山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第 168 条 协同建设流域生态环境

统筹协同肃州区、甘州区、高台县、民乐县、山丹县等沿线地区，共同推进疏勒河、黑河、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实施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恢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水源涵养区、重点水源地和农田草原工矿的综合修复治理；推进河西走廊区域在解决跨地区和跨流域重大水环境问题、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衔接。

第二节 加强产业区域协同发展

第 169 条 推进清洁能源区域合作发展

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积极联合

张掖市其他区县、周边市区，加强与其它省市能源合作，协调积极推进清洁电力有效外送。积极对接国家电网公司，与清洁电力需求地区建立长久稳定合作关系，有效降低弃光弃风率。与临泽等周边县区共同构建清洁低碳、绿色环保的能源结构、产业体系、生活方式。

第 170 条 加强跨省市农牧业协作发展

重点围绕畜牧业发展优势，加强与青海、内蒙古等农牧产业突出的毗邻区域协作。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竞争力为核心，积极推进县域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努力培植优势产业，打造知名品牌，提升畜牧业生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 171 条 加强跨省市文旅产业协作发展

以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G213 线张掖肃南至青海祁连二级公路为通道，积极融入西部大（小）环线节点，加强跨省区旅游合作，建立客源互送、线路串联、资源共享旅游合作机制，使肃南真正成为河西走廊重要的旅游服务基地。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2 条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确保依法实施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73 条 健全规划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在规划协调、审议、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发挥公众在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保障规划规范有序实施。

第二节 健全规划传导与管控体系

第 174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并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推进各类规划编制，完善规划审批体系。通过各级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传导并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有效管控国土空间资源开发保护建设各类活动，促进全县城乡健康有序发展。

第 175 条 落实上位规划

全面落实甘肃省、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引导及管控内容，严格落实各类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用水总量等。

第 176 条 乡镇级规划传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落实，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要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结合本乡（镇）实际，加快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侧重实施性，强化全域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塑造特色风貌，有效支撑城乡融合发展。暂未编制村庄规划的，要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村庄用途管制规则。规划期限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

1. 红湾寺镇

底线约束。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4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162.30 公顷。

主体功能分区。红湾寺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

城镇发展定位。红湾寺镇定位为综合型城镇，主要服务保障肃南中心城区建设发展，统筹提升城市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水平，建设县域综合服务中心。

2. 康乐镇

底线约束。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6.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0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4231.70 公顷。

主体功能分区。康乐镇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镇发展定位。康乐镇定位为文旅结合型城镇，为肃南县城东门户，主要建设民族文化旅游魅力小镇，形成县域发展副中心城镇，打造县域产业发展增长极。

3. 皇城镇

底线约束。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54.9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39.4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4675.0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44.84 公顷。

主体功能分区。皇城镇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镇发展定位。皇城镇定位为文旅结合型城镇，主要

服务依托金武都市区 - 青海东部地区城市群通道节点的交通区位优势，强化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突出地域文化特色，立足皇城夏日塔拉草原品牌影响力，构建以现代农业、畜牧业为主，以民族文化、工业文化、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旅游服务业为辅的多元化产业体系。

4. 马蹄藏族乡

底线约束。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39.1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53.3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6584.58 公顷。

主体功能分区。马蹄乡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叠加功能类型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城镇发展定位。马蹄藏族乡定位为文旅结合型小集镇，依托马蹄寺风景区旅游专线和风景区门户的交通区位优势，突出马蹄藏族乡集镇的民族文化风貌特色，强化集镇与周边区域旅游环境营造，提升集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肃南祁连山北麓沿线重要节点和特色民族文化旅游小镇，大力发展藏族文化体验与展示、旅游服务接待、特色农产品加工、商贸服务等产业。

5. 明花乡

底线约束。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402.7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386.92 公顷。

主体功能分区。明花乡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发展定位。明花乡定位为农贸型小集镇，依托明花镇区临近酒嘉城市组团、张掖市的交通区位优势，以畜牧农业生产、畜牧农产品初加工为主，裕固族民俗文化旅游为辅的特色集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大漠风光体验旅游、裕固风情体验旅游和商贸服务等产业。

6. 祁丰藏族乡

底线约束。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4.5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5.2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68679.87 公顷。

主体功能分区。祁丰乡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叠加功能类型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城镇发展定位。祁丰藏族乡定位为文旅结合型小集镇，依靠文殊寺旅游区区位优势，突出集镇东纳藏族文化风貌特色，强化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发展东纳藏族文化体验与展示。重点保障祁青重点产业发展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合理保护利用矿产资源。

7. 大河乡

底线约束。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24.4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8.6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1815.7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

在 5.76 公顷。

主体功能分区。大河乡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镇发展定位。大河乡定位为文旅结合型小集镇，依托马鹿文化产业园，巴尔斯雪山旅游资源优势，补齐旅游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打造以生态旅游为主，商贸服务为辅的文旅融合型小集镇。

8. 白银蒙古族乡

底线约束。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5.3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8.7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3568.29 公顷。

主体功能分区。白银乡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镇发展定位。白银乡定位为文旅结合型小集镇，依靠七彩丹霞、冰沟丹霞、康乐草原等区位优势，打造白银喀尔喀蒙古族特色村寨，强化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发展蒙古族文化体验与展示、特色农产品、商贸服务等产业。

第 177 条 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是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规划定位、城市设计等内容要求，严格执行城市四线控制要求，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细化用地类型，并进一步确定地块的

开发控制指标。共划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6 个，面积共计 2.13 平方千米。

第 178 条 专项规划指引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资源保护类、城乡建设类和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建设及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等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信设施等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

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第三节 实施保障机制

第 179 条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完善规划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并及时调整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和县规划委员会作用。

制定国土空间重点领域政策法规。对于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领域，重点明确建设项目管控、自然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要求，健全利益补偿机制。对于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完善保护激励机制，制定相关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细化明确保护对象体系和管理程序。对于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城市更新等领域，建立促进功能融合发展、土地复合利用的开发机制。综合运用各类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政策工具，推动规划实施。

第 180 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和

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第 181 条 规划体检与评估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发展规划、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和政策调整，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按程序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完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安排。

第 182 条 加强公众参与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第四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

第 183 条 构建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

建立健全、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地理国情、森林、湿地、水等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融合人口、经济、社会等相关空间数据，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

第 184 条 建设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 185 条 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

完善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空间数据高效有序共享机制，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管控，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面向政府部门、军队、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86 条 生态修复

重点推进甘肃省张掖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肃南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肃南县历史遗留无主矿山治理项目，肃南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肃南县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

第 187 条 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实施城区便民服务市场、滨河路改造提升工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馆、城区排涝防护工程、城区公共停车场、城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县公安局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乡镇、社区）建设、县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及职工周转宿舍新建、县乡镇（农牧村）基础设施建设、县乡镇农牧业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

第 188 条 水利工程

推进明花乡引水济明、大瓷窑生态移民基地黑河取水、祁丰乡讨赖河堤灌取水、祁丰乡洪水河堤灌取水等项目储备；加大疏勒河、黑河、石羊河流域肃南段河道治理及山洪沟道整治力度，有效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实施抗旱水源、蓄水池及供水管网工程。

第 189 条 综合交通

干线公路联网工程。推进 S18 线张掖至肃南高等级公路张掖至康乐段、S18 线张掖至肃南高等级公路康乐至肃南段、

G213 线高台元山子至肃南白庄子、S593 线高台元山子至肃南明花段、S301 线九条岭至瓜州九条岭至皇城镇段、S236 线东乐至马蹄寺公路马蹄寺山门至停车场段改建工程、S215 线黑鹰山至二指哈拉公路大山口至二指哈拉段等项目实施。

旅游交通线路工程。甘浚镇至丹霞地质公园东入口道路、西岔河村—巴尔斯景区道路、肃南县外星谷道路、祁丰乡青稞地乡村旅游道路、榆木庄村—红石窝村道路、裕固风情走廊腹地公路、祁丰乡瓷窑口西滩产业道路和省道 313 至青沙滩集中工业区道路工程、祁青重点产业发展区和大河重点产业区道路、白杨河抽水蓄能产业道路。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县道建设、乡道建设、建制村通双车道建设、自然村组道路建设、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危桥改造。

客货枢纽升级工程。建设客运公交综合服务站和明花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中华裕固风情走廊、文殊寺等景区客运停靠站点。

第 190 条 产业发展

为补强肃南实体经济短板，增加经济发展韧性，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包括铁矿产能提升项目，绿色矿山及尾矿利用建设项目，黑达坂铁矿开采项目；通过资源低碳综合利用，重点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延链补链强链循环产业，做实四方、昌明、海杰等工矿企业大宗固

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积极推动青沙滩 200 万吨铁精粉选矿厂、大河重点产业发展区非金属矿新材料开发项目、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置换等矿产采选项目；实施肃南县明花光伏产业园、张掖盘道山抽水蓄能电站、皇城抽水蓄能电站等清洁能源项目；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祁连山马鹿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牛羊肉精深加工项目等农牧业项目。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单位：平方千米、%、万亩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指标 层级
			2025年	2035年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13895.55	≥ 13895.55	≥ 13895.55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0.9158	≤ 0.9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 积(万亩)	35.7801	≥ 35.7801	≥ 35.7801	约束性	县域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40.4571	≥ 40.4571	≥ 40.4571	约束性	县域
5	城镇开发边界 扩展倍数	1.102	≤ 1.102	≤ 1.102	约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9.76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7	湿地保护率(%)	9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 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64.31%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千米)	326.49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65	依据普查公 布确定	依据普查公 布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1	文物保护单位	64	依据普查公 布确定	依据普查公 布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2	历史建筑	1	依据普查公 布确定	依据普查公 布确定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4.86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	≥1.2	≥1.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3.58	≥3.58	≥4.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68.53	≥75.0	≥8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73.97	≥75.0	≥8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6.03	≥38	≥42	预期性	县域
21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	—	≥8	预期性	县域
2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8.8	≥9.0	≥10	预期性	县域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65	≥0.65	≥0.6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	≥10	≥1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5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	—	—	建议性	中心城区

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千米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耕地		274.30	≥ 269.71
园地		0.31	保持稳定
林地		2387.34	保持稳定
草地		13329.72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67	稳步增加
	村庄	14.42	稳步增加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1.18	稳步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2.03	稳步增加
陆地水域		326.49	保持稳定

表 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1	居住用地	21.06	13.95%	15.91	9.48%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32.58	21.58%	37.45	22.32%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62	7.70%	36.72	21.88%
4	工矿用地	5.36	3.55%	3.20	1.91%
5	仓储用地	1.86	1.23%	1.33	0.79%
6	交通运输用地	19.69	13.04%	35.93	21.42%
7	公用设施用地	5.55	3.68%	3.11	1.85%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9.39	32.72%	28.28	16.85%
9	特殊用地	3.84	2.54%	1.53	0.91%
10	留白用地	—	—	4.34	2.59%
	合计	150.95	100.00%	167.79	100.00%

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	耕地 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 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 倍数
红湾寺镇	0.04	0.00	0.00	1.105
康乐镇	2.56	0.21	1942.32	—
皇城镇	38.55	35.39	1746.75	1.08
白银乡	4.55	2.99	335.68	—
马蹄乡	16.39	8.53	1365.85	—
明花乡	194.03	183.87	0.00	—
祁丰乡	6.35	4.85	6686.80	—
大河乡	7.24	2.69	1818.16	1.5
合计	269.71	238.53	13895.55	1.102

表 5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 试点甘肃省片区	肃南县	12717.5101	国家公园	国家级
2	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	肃南县	0.000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	张掖丹霞国家 地质公园	肃南县	259.5890	自然公园	国家级
4	嘉峪关戈壁大峡谷省 级地质公园	肃南县	0.0002	自然公园	地方级
合计			12977.0994		

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类别	备注	
1	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马蹄寺石窟群	马蹄乡药草村境内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十六国、明	
2		文殊山石窟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十六国、北魏、西夏、元、明、清	
3		草沟井城遗址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明代	
4	省级重点文保单位	明海城遗址	明花乡上井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汉、唐	
5		皇城遗址	皇城镇皇城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元代	
6		南城子故址	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明代	
7		上深沟墓群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8		草沟井墓群	明花乡南沟村境内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9		西五个疙瘩墓群	明花乡黄土坡村境内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10		景耀寺石窟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清代	
11		榆木山岩画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秦-汉	
12		县级文保单位	西台子城故址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汉代
13			古城坡城故址	康乐镇巴音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待定
14	马庄子营盘遗址		花乡湖边子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待定	
15	贺家墩遗址		明花乡贺家墩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待定	
16	明花三角城故址		明花乡双海子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明代	
17	柳沟古城		皇城镇营盘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元-明	
18	香水河城故址		马蹄乡南城子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待定	

序号	级别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类别	备注
19	县级文保单位	小都麻河城古址	马蹄乡黄草沟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待定
20		乏马沟城遗址	马蹄乡八一村境内	古遗址--城址	明-清
21		密沟磁窑遗址	大河乡红湾村境内	古遗址--窑址	明代
22		老虎沟关隘	大河乡老虎沟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待定
23		将台墩烽燧	大河乡白庄子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24		毛刺大坂营盘遗址	大河乡东岭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待定
25		双岔子烽燧	大河乡松木滩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26		大红山口烽燧	大河乡光华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27		大口子烽火台（西大口）	大河乡大滩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28		大磁窑关隘	白银乡东牛毛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待定
29		马莲沟烽燧	白银乡黑窑洞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30		塔尔沟门烽燧	康乐镇巴音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待定
31		大泉源沟烽燧	康乐镇巴音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32		拉盖大坂烽燧	康乐镇红石窝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33		拉盖河烽燧	康乐镇巴音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34		肖家湾烽燧	马蹄乡黄草沟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35		大阳沟烽燧	祁丰乡祁林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36		青头山烽燧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37		盘道坡顶烽燧	祁丰乡观山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38	乏牛坡顶烽燧	祁丰乡观山村境内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明代	
39	松木沟梁顶鄂博	马蹄乡嘉卜斯村境内	古遗址--祭祀遗址	待定	

序号	级别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类别	备注
40	县级文保单位	天井坡渠隧道遗址	大河乡西河村境内	古遗址--水利设施遗址	清代
41		松木沟寺院遗址	马蹄乡嘉卜斯村境内	古遗址--寺庙遗址	待定
42		菠萝台子古遗址	红湾寺镇裕兴社区境内	古遗址--其他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43		永昌王妃墓	皇城镇东顶村境内	古墓葬--帝王陵寝	元代
44		大长岭古墓葬	马蹄乡嘉卜斯村境内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唐代
45		明海林场墓群	明花乡上井村境内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46		卯来泉明墓群	祁丰乡堡子滩村境内	古墓葬--普通墓葬	1938年
47		磁窑口上石坝河石窟	祁丰乡青稞地村境内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清代
48		大湖滩石佛崖石窟	皇城镇大湖滩村境内	石窟寺及石刻--石窟寺	唐一元
49		雷山岩画	大河乡营盘村境内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待定
50		大勒巴河岩画	白银乡西牛毛村境内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待定
51		康隆寺岩画	康乐镇大草滩村境内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待定
52		康隆寺遗址	康乐镇大草滩村境内	古遗址--寺庙遗址	清代
53		拉盖河石刻	康乐镇康丰村境内	石窟寺及石刻--岩画	清代
54		余年寺护法堂	祁丰乡甘坝口村境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宗教建筑	清代
55		石窝会议会址	康乐镇红石窝村境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1937
56		东海子事件遇难者墓	明花乡中沙井村境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1939年
57		红西路军纪念塔	红湾寺镇裕兴社区境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1988年

序号	级别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类别	备注
58	县级文保单位	白银大跃进炼钢土炉	白银乡黑窑洞村境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58年
59		大草滩红军战壕	康乐镇大草滩村境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军事建筑及设施	1937
60		石居里河红军驻地	大河乡松木滩村境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6年
61		镜铁山峡标语	祁丰乡珠龙关村境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文化大革命”时期
62		红石嘴子河墓群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8年
63		菠萝台子防空洞	红湾寺镇裕兴社区境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9年
64		鹿场手工加工鹿茸作坊	大河乡金畅河村境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9年
65		祁丰军粮供应站窑洞仓	祁丰乡文殊村境内	历史建筑	1970年

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1	基础设施	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2		甘肃张掖东水峡—祁青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3		甘肃张掖弱水 110 千伏变电工程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4		甘肃张掖骆驼城—弱水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5		甘肃张掖弱水—明花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6		甘肃张掖弱水—许草线路 T 接 35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7		甘肃张掖骆驼城—肃南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8		甘肃张掖祁青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改造	2025-2030	未上图
9		甘肃张掖大岔 35 千伏箱式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0		甘肃张掖白泉门—大岔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1		甘肃张掖大河 35 千伏箱式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2		甘肃张掖肃南—大河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3		甘肃张掖肃南县配电网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	新建/改造	2021-2035	未上图
14		肃南县城区喇嘛坪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15		大河乡西岔河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农牧民公益康养中心及幸福互助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6	水利设施	肃南县大瓷窑生态移民基地黑河取水工程	新建	2022-2025	未上图
17		肃南县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35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18	水利设施	肃南县祁丰乡瓷窑口洪水坝河堤水工程	新建	2022-2035	未上图
19		肃南县祁丰乡天生场提水工程	新建	2022-2035	未上图
20		肃南县皇城镇集镇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新建	2022-2025	未上图
21		肃南县明花乡引水济明工程	新建	2022-2035	未上图
22		酒泉市肃州区洪水河水库工程	新建	2022-2028	未上图
23		肃南县大河松木滩水库工程	新建	2022-2035	未上图
24		黑河流域肃南段防洪堤及山洪沟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35	未上图
25		石羊河流域肃南段防洪堤及山洪沟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35	未上图
26		疏勒河流域肃南段防洪堤及山洪沟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35	未上图
27		肃南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35	未上图
28		甘肃省讨赖峡水库工程	新建	2022-2035	未上图
29		综合交通	G569 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工程	新建	2025-2035
30	G213 线张掖肃南至青海祁连二级公路建设工程		续建	2021-2025	未上图
31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康乐至肃南县城段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32	S215 线黑鹰山至二指哈拉公路大山口至二指哈拉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33	S236 东乐至马蹄寺公路马蹄寺山门至停车场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34	S237 线平山湖至青海祁连公路龙首电站至青海祁连段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35	S301 线九条岭至瓜州公路九条岭至皇城镇段升级改造工程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36	S313 线张掖至肃南公路康乐至肃南白庄子段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37	综合交通	X001 线永昌县头坝口至肃南县皇城镇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38		X002 线马蹄寺至金塔寺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39		X005 线明海寺至肃州区下河清乡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40		X044 线甘州区花寨乡至肃南县小孤山电站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41		X064 线高台县碱泉子至红山升级改造项目 (S593 线元明公路至北部大通道连接线)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42		Y001 线皇城镇至大湖滩至西大河水库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43		Y002 线肃南县小孤山黑河大桥至隆丰村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44		Y004 线肃南县大河乡至水关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45		Y005 线白泉门至双岔子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46		Y006 线西农业至草古井城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47		Y007 线酒泉下河清农场至前滩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48		S313 线岔路至康白小集镇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49		W011 线前滩-灰泉子-红柳园子	改建	2021-2025	未上图
50		冰沟口至镜铁山道路工程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51		祁青工业集中区产业园区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52		甘州区甘俊镇至丹霞地质公园东入口公路工程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53		C073 线民乐县单家圈至二道沟村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54		C259 线肃南县祁青工业园区至陶丰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55		肃南县明花乡前滩村至酒泉犄尖乡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56	综合交通	C173 线大岔至杨哥公路建设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1-2025	未上图
57		南环路（天桥湾）至九台山滑雪场道路建设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58		C185 线肃南鹿场至长沟寺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1-2025	未上图
59		G213 线岔路至大河峡至鄂博台子道路建设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60		西岔河至 G213 线元白路张家庄（旅游通道）道路建设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61		甘州区旅游大通道西南环线（酥油口河至丹霞景区东入口）公路工程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62		X004 线 K6+500 至外星谷景区道路建设	改建	2021-2025	未上图
63		C191 线西岔河村至巴尔斯景区道路建设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64		C164 线肃南县城至喇嘛坪至白庄子村道路建设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65		C171 线肃南县城至红边子村道路建设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66		C123 线红石窝村至红石窝战斗遗址道路建设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67		瓷窑口村至悬堂寺道路建设	改建	2025-2030	未上图
68		公共服务	肃南县肃祁加油站	新建	2025-2030
69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中心卫生院综合业务楼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70	肃南县大河乡中心卫生院综合业务楼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71	肃南县红湾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72	肃南县疾控中心鼠疫实验室和传染病隔离病房合建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73	肃南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74	肃南县人民医院皇城分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75	公共服务	肃南县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中心综合楼及区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未上图
76		肃南县民族医院中藏蒙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77		肃南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78		肃南县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未上图
79		肃南县康养中心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80	文旅产业	肃南县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81		索朗格户外拓展营地	续建	2024-2025	未上图
82		肃南县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未上图
83		肃南县祁连山生态保护暨乡村振兴项目-马蹄寺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84		肃南县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项目（综合拓展研学基地）	续建	2022-2025	未上图
85		肃南县文殊寺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工程（二期）	续建	2022-2025	未上图
86		肃南县裕固风情走廊旅游景区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5-2028	未上图
87		肃南县康乐游客服务中心（科普研学基地）	新建	2025-2028	未上图
88		中华裕固风情苑自驾游、房车露营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3	未上图
89		肃南县冰沟丹霞旅游景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8	未上图
90		张掖市冰沟丹霞旅游景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北区停车场工程	新建	2025-2028	未上图
91		肃南县祁连山马鹿文化产业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2023--2025	未上图
92		肃南县康白集镇周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外星谷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3	未上图
93		肃南县巴尔斯（老虎石）生态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2019-2023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94	文旅产业	肃南县悬堂寺丹霞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7-2030	未上图
95		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夜游项目	新建	2019-2022	未上图
96		九个泉国家地质公园及松木滩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续建	2023-2025	未上图
97		肃南县萨尔玛裕固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基地	续建	2025-2028	未上图
98		肃南县裕固族原生态歌舞演艺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7-2030	未上图
99		肃南县九台山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7-2030	未上图
100	新能源	肃南明花储能电站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01		肃南黑河储能电站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02		肃南柳古墩滩百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续建	2021-2023	未上图
103		柳古墩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2-2026	未上图
104		肃南县白银乡小瓷窑滩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05		肃南县大河乡榆木山 2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06		肃南县大红沟滩新能源就地消纳示范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07		肃南县明花光伏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08		肃南县明花柳古墩滩光伏治沙示范工程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09		肃南县明花深井子百万千瓦风光互补基地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10		肃南县明花乡草沟井风光（储）一体化示范基地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11		肃南县明花乡将台墩光伏治沙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12	肃南县明花乡小海子百万千瓦光伏基地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113	新能源	肃南县明花乡中沙井百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基地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14		肃南县祁丰西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15		肃南县祁丰乡大黄沟滩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16		肃南县天生场 2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17		马蹄藏族乡产业发展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18		大河乡榆木山百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19		肃南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20		肃南县 330 千伏升压站（深井子、柳古墩滩）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21		甘肃张掖丹霞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22		甘肃皇城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2-2028	未上图	
123		甘肃皇城灵官峡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24		甘肃青龙沟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25		甘肃白杨河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26		甘肃白银龙首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27		肃南县分散式光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5-2035	未上图	
128		农牧产业	高山细毛羊标准化养殖基地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29			肃南县标准化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30	肃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31	肃南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132	农牧产业	肃南县高山细毛羊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未上图
133		肃南县共享牧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34		肃南县林麝规范化养殖基地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35		肃南县绿色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36		肃南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37		肃南县牛羊肉精深加工与云仓供应链平台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38		肃南县农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39		肃南县祁连山马鹿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40		肃南县祁连山野生食用菌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41		肃南县浅山地区万头肉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42		肃南县饲草贮运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未上图
143		肃南县现代畜牧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未上图
144		肃南县雁归来牛羊肉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5-2035	未上图
145		肃南县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未上图
146		工矿产业	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桦树沟矿区深部铜矿膏体充填系统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6
147	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桦树沟矿区中西区 2760m-2640m 水平开拓接续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未上图
148	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桦树沟矿区井下通风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未上图
149	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黑沟矿区新建 2#主溜井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未上图
150	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白云岩矿开发利用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151	工矿产业	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黑沟矿区排土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52		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桦树沟铜矿 2640m-2460 水平开拓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53		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154		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扩产提质技术改造项目	改造	2024-2026	未上图
155		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尾矿库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56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智能矿山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57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小柳沟钨矿 3#尾矿库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158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选厂扩能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5-2028	未上图
159		甘肃冀陇矿业公司重晶石开采及破碎加工项目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160		甘肃冀陇矿业公司锐源选厂产能提升项目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161		肃南县四方矿业公司绿色矿山建设及尾矿扩容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162		临夏昌明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开采破碎加工及产能提升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163		肃南县联鑫钨尾矿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64		肃南县博怀沟一带铜铁矿采选一体项目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165		肃南县七个大坂页岩矿开采、破碎及选矿项目	新建	2030-2035	未上图
166		肃南县黑达坂铁矿开采破碎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67		肃南县宏实矿业公司头道沟铁矿开采破碎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68		肃南县吊达坂铅锌矿采选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69		肃南县大柳沟铜矿采选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170	工矿产业	肃南县石碛子铁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71		肃南县老虎石铜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30-2035	未上图
172		肃南县西柳沟南白尖铁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30-2035	未上图
173		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新能源绿电重卡物流运输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未上图
174		祁青工业集中区青沙滩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175		祁青工业集中区青沙滩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园铁选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76		祁青工业集中区青沙滩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蓄水池、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77		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青沙滩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园尾矿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78		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青沙滩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园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79		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青沙滩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园清洁能源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80		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青沙滩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园天然气站、供暖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81		肃南县青沙滩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82		肃南县桦树沟矿新华峰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83		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海杰矿业头道沟铁矿绿色矿山及扩能增储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84		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华夏嘉宏石灰石矿、天昊石灰石矿产能提升及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85		肃南县宏益、兴荣等铜选加工企业改造升级项目	改造	2025-2026	未上图
186		肃南县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垃圾中转及填埋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87		肃南县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88	肃南县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189	工矿产业	肃南县皂矾沟生态科技产业园清洁能源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90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皂矾沟石灰石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191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皂矾沟西石灰岩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192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4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皮带廊项目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193		肃南县高纯氧化镁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94		肃南县年产20万吨腐殖酸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95		肃南县年处理40万吨石灰石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96		肃南县蛇纹岩板材生产线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97		肃南县新洲矿业200万吨钨选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98		新洲公司1万吨仲钨酸铵生产线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199		张掖市鑫联爆破公司大河园爆破服务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00		100万吨硅石材、白云岩综合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01		青沙滩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园氧化镁（白云岩矿）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02		皂矾沟蛇纹岩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03		青沙滩铅锌矿洗选厂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04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产能置换项目	新建	2023-2030	未上图
205		大房底子凹凸棒粘土矿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06		甘肃省肃南县上白土湾子东铁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207	甘肃盛信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肃南县独山子粘土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208	工矿产业	肃南县宏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肃南县牦牛山建筑用石料矿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209		甘肃省肃南县西柳沟南部铁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10		甘肃省肃南县西柳沟铅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11		甘肃省肃南县白杨沟铁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212		甘肃省肃南县木头沟一带铅锌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5-2028	未上图
213		甘肃省肃南县黄沙泉铁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14		甘肃省肃南县东山顶铜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5-2028	未上图
215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小柳沟钼多金属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16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祁青钼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17		肃南县瑞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柳沟峡石灰石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18		肃南县龙祥大瓷窑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19		肃南县恒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莲沟石灰石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20		肃南县恒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莲沟石灰石矿生活区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21		肃南县天瑞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桥湾石灰岩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22		肃南县西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皂矾沟石灰石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23		张掖市鑫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河乡黑石峡建筑用石料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24		肃南县大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木沟铜及多金属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25		张掖市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水泉冶金用石英岩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26		肃南县县祁连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个泉铜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227	工矿产业	肃南县坝庄口石膏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2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选项目	扩建	2025-2030	未上图
229		肃南县法拉沟煤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30		肃南县牦牛山建筑用石料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31		肃南县庙沟石灰石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32	综合防灾	肃南县粮油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33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8	未上图
234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8	未上图
235		肃南县皇城镇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8	未上图
236		肃南县抗旱水源工程	新建	2022-2035	未上图
237		肃南县地震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地震宏微观监测站建设）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38		气象站网工程项目建设（布设各类气象监测站点）	新建	2024-2030	未上图
239		冰川、冻土观测系统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冻土观测站和冰川观测站，建成冰川冻土观测基地）	新建	2024-2030	未上图
240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新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和地面烟炉建设）	新建	2024-2030	未上图
241	生态修复	甘肃省张掖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续建	2023-2024	未上图
242		肃南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43		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44		肃南县历史遗留无主矿山治理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245	生态环境	肃南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46		肃南县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未上图
247		宝瓶河资源管护站迁建项目	新建	2024-2026	未上图
248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新建	2024-2025	未上图
249	承诺制项目	祁连山国家公园地面生态观测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50		大河乡西柳沟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51		大河乡西岔河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52		肃南县 2022 年批次建设用地（肃南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程康乐水厂）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53		肃南县 2022 年批次建设用地（肃南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祁丰水厂）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54		肃南县 2023 年度乡（镇）村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大河乡西岔河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应急救援物资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55		肃南县 2023 年度乡（镇）村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大河乡西岔河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农牧民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56		肃南县 2023 年批次建设用地（裕都豪庭住宅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57		肃南县康乐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58		肃南县 2022 年批次建设用地（老虎沟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59		肃南县 2022 年批次建设用地（肃南县白银乡西牛毛村喀尔喀蒙古民俗体验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60		肃南县 2022 年批次建设用地（明花乡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61		肃南县 2022 年批次建设用地（肃南县康白集镇周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外星谷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262	承诺制 项目	肃南县 2022 年批次建设用地（马蹄寺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63		肃南县 2022 年批次建设用地（张掖市冰沟丹霞旅游景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北区停车场工程）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64		肃南县 2023 年度乡（镇）村第二批次建设用地（肃南县明花乡大漠民珠非遗民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65		肃南县 2023 年度乡（镇）村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大河乡西岔河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农牧民非遗文化活动中心及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66		肃南县 2023 年度乡（镇）村第三批次建设用地（肃南县明花乡南沟村非遗传承文化保护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67		肃南县 2023 年度乡（镇）村第一批次建设用地（肃南县马蹄寺旅游景区综合服务区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68		民乐县小堵麻水库工程项目用地	新建	2022-2025	精准上图
269		镜铁山矿黑沟矿区排土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精准上图
270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张掖至康乐段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71		G213 线元山子至白庄子段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72		S593 线高台元山子至肃南明花二级公路建设工程	改建	2021-2025	精准上图
273		甘肃金昌皇城供电所泃翔村 35KV 装配变新建工程	新建	2025-2030	精准上图
274		肃南大河加油站	新建	2024-2025	精准上图
275		肃南县莲花加油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精准上图
276		柳古墩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	新建	2022-2026	精准上图
277		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2-2028	精准上图
278		张掖市鑫联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迁建项目	新建	2022-2024	精准上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年限	备注
279	承诺制	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精准上图

注：重点项目库以城市体检、国土空间规划评估、“十五五”规划为基础，实行“动态化”管理，最终项目名称以发改部门立项名称为准。